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Aoshen Hi-Tech Materials Co.,Ltd.



奥神新材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这是与公司所处的研发和项目建设的高投入期、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的初期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公司的亏损主要是由于没有实现规模效益导致营业成本较高。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投入、研发投入还在持续增加，为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增加的银行借款形成的财务费用都将持续增加，工程完工结转使得固定资产折旧亦增加，因此若产量不能有效提升，销售不能迅速扩大，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企业处于聚酰亚胺相关产业链的中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随着经济运行波动增大、全球范围内石油价格波动加剧以及环保要求的提升，与石油相关的精细化工产品价格发生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尤其是主要原材料中的 ODA（4,4'-二氨基二苯醚）和 PMDA（均苯四甲酸二酐）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较大。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7%、68.83%和 67.10%。现阶段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进行年产 3000 吨聚酰亚胺一期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很大，相应的外部融资银行贷款余额较大。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启动二期项目建设预计所需投入约 1.5 亿元，同时，工艺和设备改造、新增研发投入、随着业务增长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需求都将增加。若公司后续所需资金投入不能由经营现金流入或股东投入满足，而依靠外部债权融资，资产负债率将持续增高。如果公司不能尽快实现正常产能的生产与销售，不能有效获得持续的外部资金支持，可能存在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四、技术进步和升级的风险

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熟悉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干法纺丝技术为公司首创，推动了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但国内外众多机构都在研发聚酰亚胺相关产品，若在未来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不能确保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速度有可能落后于竞争对手，使得现有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现有的干法纺丝技术、工艺和设备都具有独创性，并实现有效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同业具有竞争力，存在核心骨干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项目建成投产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的风险

公司年产 3000 吨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发、设计等同样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对技术、人才、资金的需求很大。虽然市场空间和潜在需求很大，但公司的项目建设、生产与市场需求的增长是否匹配，以及公司对产品的宣传和营销推动是否适应市场的要求存在一定的风险。

七、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奥神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96.36%，股权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相关人员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董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文件不完善等情形，并且内部控制也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

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土地被银行变卖受偿的风险

2011年，公司受让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云桥路东、大浦路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为 LTC2011-G22#，土地面积为 101,08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 2,063.00 万元。同年，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连国用（2003）第 P000421 号）。

2013年9月7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65411388D130831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 4,680.00 万元，用于“年产 1000 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10%。有限公司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3 年连中银开抵字 002 号《担保合同》，以连国用（2013）第 XP000421 号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奥神集团、连云港发展集团分别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3 年连中银开保字 003 号、2013 年连中银开保字 004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如果公司在该笔贷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公司拥有的连国用（2013）第 XP000421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面临着被银行变卖受偿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简介	5
二、股份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8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及工艺流程	39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4
四、公司员工情况	50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5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4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八、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81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9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4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6
六、重大债务	17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8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7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律师声明	19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神新材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有限公司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企业
奥神集团	指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邦华兴奥	指	连云港邦华兴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发展	指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海投资	指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神特公司	指	连云港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力龙公司	指	连云港力龙纺机工程有限公司
纤维研究院	指	连云港纤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奥祥贸易	指	连云港市奥祥贸易有限公司
杜钟氨纶	指	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
邦华兴奥	指	连云港邦华兴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奥神氨纶	指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长春高琦	指	长春高崎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国资委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律师、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公司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聚酰亚胺	指	分子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CO-N-CO-）基团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
ASPI®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聚酰亚胺纤维产品
P84	指	赢创工业集团（EVONIK）生产的聚酰亚胺纤维产品
DMAC	指	二甲基乙酰胺，一种极性溶剂

ODA	指	4,4'-二氨基二苯醚，一种化工原料
PMDA	指	均苯四甲酸二酐，一种化工原料
高温滤料产品	指	高温除尘过滤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水泥厂、燃煤电厂、钢铁厂、垃圾焚化厂、金属冶炼厂、化工厂等行业尾气除尘过程
特种防护产品	指	主要包括高温、强辐射恶劣条件下的防护用品，如防火阻燃服、隔热毡、飞行服、高压屏蔽服、耐高温特种编织缆绳、电缆护套等领域产品
复合材料产品	指	主要包括聚酰亚胺工业纸、蜂窝结构材料，用于电气绝缘、航空航天、军工结构等领域产品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oshen Hi-Tech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5,18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士华

企业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大浦路 20 号

邮编: 222069

电话: 0518-81089677

传真: 0518-81089577

网址: www.asxc.com.cn

电子邮箱: info@asxc.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严成

董事会秘书: 严成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的子类“C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中的“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公司属于“11 原材料”中的“111014 新材料”中的“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之中类“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之小类“C282 合成纤维制造”。

经营范围：聚酰亚胺高性能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上述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产品相关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57032764-6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51,89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26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股东奥神集团及邦华兴奥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奥神集团不存在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邦华兴奥所持股份其他锁定安排

2015年1月，邦华兴奥、奥神集团及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邦华兴奥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有限公司股权为限制性股权，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邦华兴奥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自取得股权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起满24个月、48个月和72个月。如股权转让限制期间，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未解除转让限制的股权应当在原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基础上再顺延24个月：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③最近一年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如股权转让限制期间，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原因，依法需要延长解除转让限制时间的，则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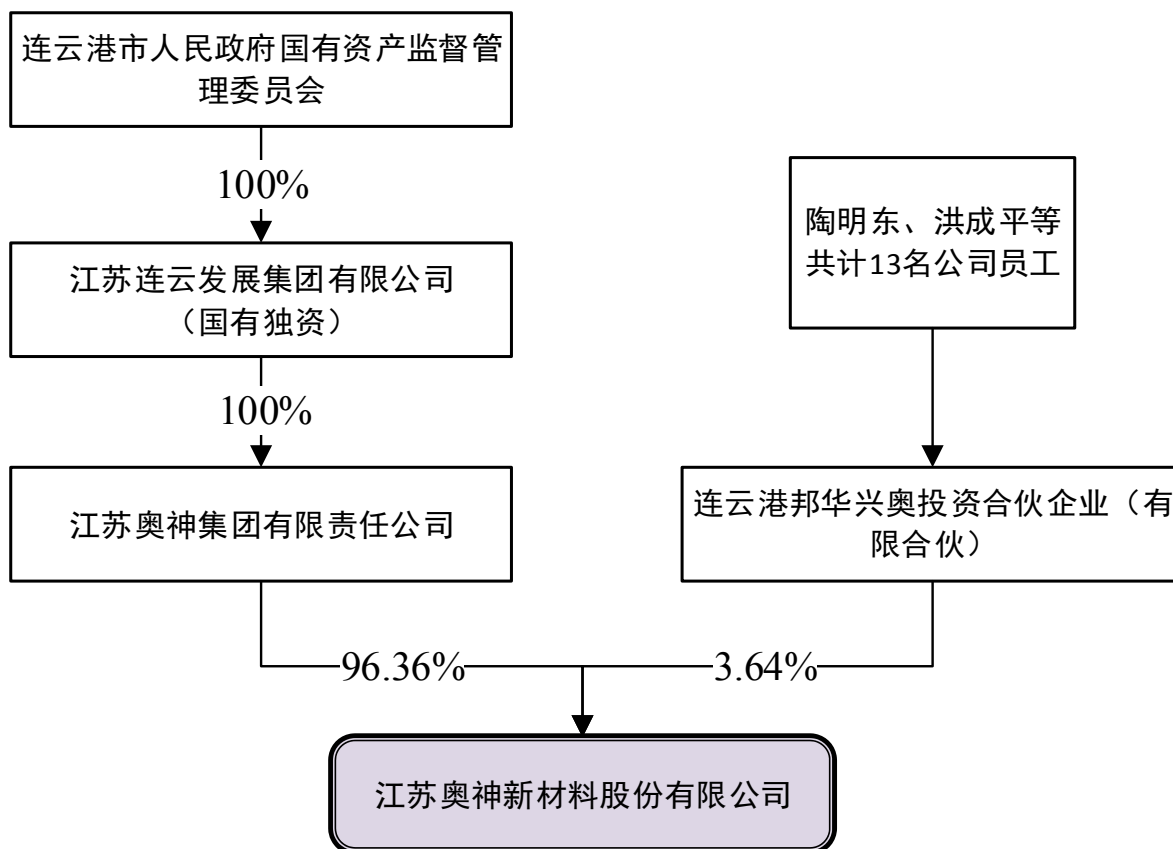
除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之外，公司股东邦华兴奥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安排。

3、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挂牌时可流通股股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奥神集团	境内法人	50,000,000.00	96.36	否	-
2	邦华兴奥	其他组织	1,890,000.00	3.64	否	-
合计		-	51,890,000.00	100.00	-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奥神集团	境内法人	50,000,000.00	96.36	否
2	邦华兴奥	其他组织	1,890,000.00	3.64	否
合计		-	51,89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04534；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方念军；住所：连云港市新浦区朝阳东路 36 号凤凰大厦 16 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管理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全部国有资产及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化纤产品、纺织品及制品的采购、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化纤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奥神集团 100% 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奥神集团为公司创立股东，其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以直接持有的方式拥有公司 90% 以上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控股股东控制及参股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奥神集团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氨纶厂	奥神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	连云港市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连云港氨纶厂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	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	连云港氨纶厂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
4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连云港氨纶厂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
5	连云港市奥祥贸易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6	连云港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82.9% 股权
7	连云港纤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8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96.36% 股权
9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5.58% 股权
10	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14.00% 股权
11	连云港力龙纺机工程有限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非控股股东
12	连云港市振扬纸品有限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非控股股东

注：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注销。

1、连云港氨纶厂，于 198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91000001612；注册资本：2,030.00 万元；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张卫民；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氨纶纤维及其系列产品、棉制品、化纤制品的生产（以上经营项目均需符合环保条件后方可经营）。奥神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连云港市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27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03201；注册资本：15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安富；住所：连云港市新浦区解放中路 125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硝酸铵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木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销售。连云港氨纶厂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3 月 1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400000023；注册资本：1,113.2 万美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蒋华富；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氨纶纤维及其系列和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及技术；为本公司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关联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经营、管理、物流、采购、营销方面）、与氨纶纤维生产有关的原材料的进出口服务以及与技术研究开发有关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连云港氨纶厂	834.90	75.00
Berenger Profits Limited	278.30	25.00
合计	1,113.20	100.00

4、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400004709；注册资本：5,055.20 万美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蒋华富；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8 号；经营范围：生产氨纶纤维及其系列和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及技术；与氨纶纤维生产有关的原材料的进出口以及与技术研发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及禁

止的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审批的商品。涉及专项规定的，在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经营。）连云港氨纶厂现持有 75% 股权。

目前，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连云港氨纶厂	3,791.40	75.00
Berenger Profits Limited	1,263.80	25.00
合计	5,055.20	100.00

5、连云港市奥祥贸易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2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0021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安富；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中路 125 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棉、毛、麻、丝原料、化纤、染化料、纺织机械及配件、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农副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饲料、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神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6、连云港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91000031481；注册资本：3,80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其海；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池月路 18 号；经营范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上述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咨询服务；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神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82.9% 股权。

目前，连云港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奥神集团	货币	3150.00	82.90
上海威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	9.21
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7.89
合计	-	3,800.00	100.00

7、连云港纤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营业执照注册

号：320700000185668；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方念军；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6 号凤凰大厦 1601 号办公室；经营范围：纤维、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研发及技术咨询；纤维材料生产设备设计、制造；纤维生产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神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8、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91000013267；注册资本：50,774.980,7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国良；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经营范围：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制造；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神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5.58% 股权，非控股股东。

目前，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8,938.9464	37.30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230.8543	30.00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770.1500	27.12
奥神集团	货币	2,835.0300	5.58
合计	-	50,774.9807	100.00

9、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50819；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品一；住所：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8 号；经营范围：增强纤维织物生产；增强纤维的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销售；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神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4% 股权，非控股股东。

目前，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80.00	59.00
奥神集团	货币	280.00	14.00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国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240.00	12.00
牟纪钢	货币	80.00	4.00
刘长祥	货币	40.00	2.00
肖彩霞	货币	160.00	8.00
冯霆	货币	20.00	1.00
合计	-	2,000.00	100.00

10、连云港力龙纺机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400003152；注册资本：4,698.0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a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唐森培；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振兴路；经营范围：新型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化纤面料生产；承接国内外纺机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及承接与上述相关的咨询服务；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及技术；提供相关工程技术服务；模具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内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神集团现持有该公司30%股权，非控股股东。

目前，连云港力龙纺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力龙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288.60	70.00
奥神集团	货币	1,409.40	30.00
合计	-	4,698.00	100.00

11、连云港市振扬纸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21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39850；注册资本：150.0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丽华；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郁州南路；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奥神集团现持有该公司25%股权，非控股股东。

目前，连云港市振扬纸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丽华	货币	90.70	60.47
奥神集团	货币	37.50	25.00
徐成来	货币	6.00	4.00
张红星	货币	4.50	3.00
连云港市振扬纸品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货币	11.30	7.53
合计	-	150.00	100.00

(四)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市国资委持有连云发展 100.00% 股权，连云发展持有奥神集团 100.00% 股权，奥神集团持有奥神新材 96.36% 股权，因此连云港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根据苏办〔2004〕68 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连发〔2005〕19 号《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而组建，为市政府直属的正处级特设机构，代表连云港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云港市国资委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发展持有奥神集团 100% 股权
2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发展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	连云港市资产开发投资公司	金海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4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发展持有该公司 95.35% 股权
5	连云港海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发展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6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发展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06486；注册资本：180,00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陈书军；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 188 号大陆桥国际商务大厦 A 区 701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连云发展 100.00% 股权。

2、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06443，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书军；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 188 号大陆桥国际商务大厦 A 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连云发展现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3、连云港市资产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01610；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张标远；住所：新浦海昌南路（市财政局）；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开发投资、房地产经营；代办财政小额贷款。金海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01870；注册号资本：38,021.3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大祥；住所：连云港市新浦区兴隆路 17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房开发；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户外游乐；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林、牧、渔业种植（养殖）、销售；国内贸易；防水布、塑料制品、弹簧、水泥预制品、铝塑门窗加工、制造、销售；冷冻、冷藏设备租赁；土地开发、建筑施工；水电暖安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柜台、场地租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票务代理；会务服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旅游项目开发；停车场管理服务；垂钓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农业技术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健身服务；兰花、盆花、观叶植物种植、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钢材、园艺机械及资材、奇石盆景、工艺品、花肥销售。连云发展现持有该公司 95.35%股权。

5、连云港海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04794；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吴孟军；住所：连云港市新浦区建设东路 88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汽车运输咨询服务。连云发展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6、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控股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六）公司其他发起人

连云港邦华兴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186890；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洪成平；主要经营场所：连云港市海州区鸿业公寓北楼底层门面 8 号；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邦华兴奥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性质	公司任职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洪成平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610,000.00	货币	23.90
2	陶明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80,000.00	货币	10.97
3	詹永振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30,000.00	货币	9.01
4	郭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8,000.00	货币	8.15
5	严成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0.00	货币	8.23
6	苗岭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经理	145,000.00	货币	5.68
7	陈斌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行部经理	145,000.00	货币	5.68
8	唐行龙	有限合伙人	设备维护部经理	145,000.00	货币	5.68
9	徐超	有限合伙人	公用工程部经理	145,000.00	货币	5.68
10	柳玮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45,000.00	货币	5.68
11	刘红强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经理	145,000.00	货币	5.68
12	胥广会	有限合伙人	监事、综合事务部副经理	72,000.00	货币	2.82
13	张永宜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72,000.00	货币	2.82
合计		-	-	2,552,000.00	-	100.00

连云港邦华兴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是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公司于2015年1月，由邦华兴奥（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形式出资255.2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其中189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66.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35元，高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3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并且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每股净资产1.35元为基础进行定价，且高于同日常审计每股净资产1.13元，价格公允且符合以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对股份支付进行确认。

（七）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11月17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连开复字〔2010〕252号），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的年产3,000吨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准予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为连云港开发区，总投资：50,000.00万元，建设规模：新建厂房及办公楼80,000平方米，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形成年产聚酰亚胺高温滤料纤维1,500吨、聚酰亚胺高温防护纤维1,000吨以及聚酰亚胺高强高膜纤维500吨的生产能力。

2011年1月17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连开复字〔2011〕18号），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的年产1,000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准予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为连云港开发区，总投资：15,000.00万元，建设规模：新建厂房及办公楼8,000平方米，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形成年产1,000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生产能力。2011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核准号为320000M74758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使用“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

2011年2月12日，连云港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连道勤验字〔2011〕第008号《验资报告书》，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11年2月11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3日，经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前身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207910000511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实收资本：3,5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法定代表人：王士华；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东至胜恒型钢、南至大浦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聚酰亚胺高

性能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产品相关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奥神集团	3,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5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历次变更

1、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奥神集团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奥神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5 年 1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7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奥神集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奥神集团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 29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补充办理了国有企业产权登记手续。

2、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4 日，奥神集团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连云港市国资委”）提交《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报告》进行报备。

2015 年 1 月 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奥神集团决议，同意引进外来投资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确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和其他相关事宜。

2015 年 1 月 27 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方案（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名单的议案》。

2015年1月27日，经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予以审议，确认由员工名单所列员工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

2015年1月，公司向公司债权人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锦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出具《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债务落实情况的说明》，并取得前述三家债权人“同意本次改制及以上债务落实措施”的意见回复。

2015年1月27日，经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方案（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名单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按照前述两项议案确定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2015年1月27日，经奥神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方案（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名单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按照前述两项议案确定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2015年1月27日，奥神集团向连云港市国资委提交《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的请示》。

2015年1月27日，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连产交[2015]年第1号《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选战略投资者鉴证书》，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和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求战略投资者，期间征集到邦华兴奥一家投资者，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并确认双方增资扩股协议有效，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2015年1月28日，江苏苍梧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定有限公司此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2015年1月28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连国资产[2015]7号《市国资委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奥神集团上报的《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方案》，并同意引进邦华兴奥作为有限公司股东。

2015年1月2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奥神集团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89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邦华兴奥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5年1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277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已收到邦华兴奥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奥神集团	5,000.00	货币	96.36
邦华兴奥	189.00	货币	3.64
合计	5,189.00	—	100.00

2015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三) 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以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5年2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3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8,046,427.99元。

2015年2月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4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874.81万元。

2015年2月9日，连云港市国资委作出连国资产[2015]8号《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奥神集团上报的《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5年2月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8939的折股比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51,890,000股，注册资本5,189.00万元。

2015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201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中的58,046,427.99元折为股份公司

的股本总额 51,8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 6,156,427.9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其对公司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2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对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015 年 2 月 26 日，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91000051189《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大浦路 20 号；注册资本：5,18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士华；经营范围：聚酰亚胺高性能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上述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产品相关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奥神集团	50,000,000.00	净资产	96.36
邦华兴奥	1,890,000.00	净资产	3.64
合计	51,890,000.00	—	100.00

2015 年 2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3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189.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7 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苏国资复[2015]47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奥神新材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奥神新材股本总额为 51,890,000 股，其中奥神集团持有 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6.36%。

（四）历次出资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均为控股股东奥神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的规定。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

净资产，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改制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王士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东华大学材料加工工程在读博士研究生；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历任任连云港市针织一厂技术员、车间主任、企管科长、厂办主任；1992年5月至2002年3月，担任连云港市纺织工业公司技术开发科副科长；2002年4月至2009年7月，担任奥神集团经济发展部部长；2004年11月至2015年4月，担任连云港力龙纺机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担任连云港力龙纺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今担任奥神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神特公司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纤维研究院董事兼总经理（院长）；201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王士华的兼职情形并不影响其对公司切实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理由如下：1、王士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奥神集团推荐的董事。2、王士华目前在奥神集团担任副总经理的职责为工业投资规划、项目管理、科技工作，主要负责奥神新材管理工作，其职责与王士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所需履行职责一致。3、王士华在纤维研究院任董事兼总经理（院长）但纤维研究院至今并未实际经营，且纤维研究院至今无办公地点，因此担任该职位并不会影响王士华对公司履行忠实勤勉尽责义务。4、王士华现今办公地点在公司。

同时，《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主要包括：

第九十七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主要包括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材料、董事会会议材料及相关文件显示，王士华不存在不按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商业行为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公司商业活动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有效决议无法作出的情形。不存在王士华在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王士华在奥神集团和纤维研究院任职的情形未影响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尽责义务。

2、陶明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硕士学位；1990年8月至1996年7月，担任连云港港务局职员；1996年8月至2000

年7月，担任亚欧大陆桥国际商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经理；2000年8月至2012年3月，历任杜钟氨纶IS部、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相春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担任连云港市第二毛纺厂财务科副科长；1992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连云港市纺织工业公司科员、会计；2001年9月至今，历任奥神集团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监事会工作部部长；2002年9月至今，担任奥祥贸易的监事；2009年11月至今，担任神特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兼任新奥神氨纶财务总经理、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夏正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1995年9月至2009年5月，担任连云港市物资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至2013年11月，担任连云港市民爆器材专供站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奥神集团安管部部长；201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邱振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连云港钟山氨纶有限公司（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旧称）计算机室工程师、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监控中心主任；2003年5月至2013年2月，历任杜钟氨纶技术部班长、品保部助理、安全部主任；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杜钟氨纶安全部代部长、安全部部长、行政助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奥神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26日至2018年2月25日止。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程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3月出生，毕业于江苏电大继续教育学院，本科学历；1979年4月至1985年7月，担任连云港市毛巾厂印整车间工人、带班长、团总支书记；1985年8月至1990年9月，担任连云港市毛巾厂党委办公室办事员、副主任；1990年10月至1992年7月，在农业部农干院对外贸易专业学习并结业；1992年8月至1993年1月，担任连云港市毛巾厂销售科副科长；1993年2月

至 1994 年 7 月，担任连云港市毛巾厂印整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连云港市毛巾厂副厂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连云港市毛巾厂厂长；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奥祥贸易科员；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奥神集团企业管理部科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奥神集团运营管理部副部长；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奥神集团运营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神特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纤维研究院监事会主席；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连云港力龙纺制机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发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东华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连云港连成化纤有限公司染整车间染整工艺技术员、副主任；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连云港连成化纤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纺织化纤、染整工艺技术管理科员；1999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连云港连成化纤有限公司染整车间染整工艺、生产管理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奥神集团投资发展部科员；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奥神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奥神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神特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纤维研究院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胥广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化工动力专科学校，大学专科学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组成员；198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连云港市化工公司生产计划科生产管理和电力调度；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连云港化工厂副厂长；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连云港市化工集团公司生产部长、安全部长、中共连云港市化工集团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兼任连云港海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连云港立本农化公司董事、连云港死海溴化物公司中方董事、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综合事务部副经理、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陶明东，股份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部分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詹永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担任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施工部技术人员；1993年8月至1997年11月，担任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技术负责人兼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0年9月，担任新加坡星高门业私人有限公司设计部机械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1年2月，担任杜钟氨纶工程部部长、生产一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洪成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连云港涤纶厂生产技术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07年8月，历任连云港华鸿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担任连云港腾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月，历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邦华兴奥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郭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东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历任连云港钟山氨纶有限公司（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旧称）工程中心技术人员、技术部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4年9月，历任杜钟氨纶聚合部部长、生产一部部长、技术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严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东华大学，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担任奥神集团投资发展部研发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柳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12年6月，担任连云港奥祥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

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640.62	18,201.94	13,573.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4.64	5,674.05	2,05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4.64	5,674.05	2,053.17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3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3	0.59
资产负债率	67.10%	68.83%	84.87%
流动比率（倍）	1.24	1.35	2.23
速动比率（倍）	1.01	1.17	2.20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34	711.92	
净利润（万元）	-124.61	-1,859.12	-58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61	-1,859.12	-58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25	-1,971.67	-759.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25	-1,971.67	-759.37
毛利率（%）	-29.76	-13.64	
净资产收益率（%）	-2.22	-165.46	-2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	-175.48	-3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3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08	2.02	
存货周转率（次）	0.09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30	-1,996.81	-13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40	-0.04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依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第四条。
- 7、基本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第五条。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冬冬

项目小组成员：李莉、李彦、崔洪伟

（二）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905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经办律师：龙文杰、陈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6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传邦、陈柏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联系电话：010-88018731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运荣、邓士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奥神新材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产聚酰亚胺纤维包括聚酰亚胺短切纤维、聚酰亚胺短纤及聚酰亚胺长丝，其中聚酰亚胺短纤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已实现量产销售。公司在后道产品的开发工作上目前已与江南大学、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江苏省产业用纺织品协会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成功开发出聚酰亚胺纱线、絮片、基布、面料等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生产工艺作为核心技术，通过相应成套设备实现生产并销售该类产品的企业。目前，公司拥有 12 项核心专利和 3 项独占许可发明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纺科鉴字（2014）第 55 号），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生产工艺中的干法反应纺丝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是目前国内自主批量生产聚酰亚胺纤维的主要企业之一。聚酰亚胺纤维以其耐高温耐腐蚀的特性，在水泥、钢铁等行业高温除尘领域的应用占有重要地位。聚酰亚胺纤维在环保方面的应用范围将越来越广泛。

目前整个聚酰亚胺纤维行业都还是处于市场引导、培养阶段，公司针对市场容量在逐步释放产能，适应市场增长的需求。公司总体年产 3000 吨聚酰亚胺纤维规划的一期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并于 2014 年正式生产和对外销售产品。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计划在稳定一期生产线，使一期项目，即年产 1000 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达产达效的同时，开展二期年产 1200 吨高速干法纺细旦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的建设，二期项目计划于 2016 年上半年完工。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规划完成三期项目建设。全部项目完工，将形成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的生产能力，成为国内外主要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及其后道产品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是主营业务聚酰亚胺纤维的销售收入。2013 年属于项目建设期，没有产销，2014 年 7 月正式投产和对外销售，销售额较小，2014 年、2015 年 1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119,203.19 元、553,418.83 元，其中 2014 年 11 月、12 月实现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56.28%、27.8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

情况。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聚酰亚胺是指分子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CO-N-CO-）基团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并有灵活的化学结构设计性。分子主链中含有的酰亚胺环使得聚酰亚胺纤维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耐辐射性能、耐候性、良好的力学性能、不燃烧性等特性，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力、机械、高效环保滤料工业、安全防护等领域。


1、公司产品及用途

公司作为全球首家采用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工艺技术，生产的 ASPI[®]聚酰亚胺纤维的力学性能、化学性能更为突出，耐高温、阻燃、耐紫外、耐候性均得到大大提升。其中，聚酰亚胺短纤维是公司主要量产的产品，技术成熟应用广泛，可用于高温滤料、军品和工业防护（消防服、炉前服等）、民用服装（保暖服）、工业耐高温绝缘纸和蜂窝材料等领域。聚酰亚胺长丝是公司二期工程计划量产的产品，可用于高端滤料基布、电缆护套、卫星天线张力索、特种编织领域。

(1) 产品的经济技术指标表


指标(Items)	单位(Unit)	标准值	检测方法(Test Meethod)
断裂强度(Tensity)	cN/dtex	>4.0	GB/T 14337
断裂伸长率(Elongation)	%	>18	GB/T 14337
密度(Density)	g/cm2	1.41	GB/T 14335
回潮率(Moisture Regain)	%	3	GB/T6503
玻璃化温度(Glass Transition Temp)	℃	350	DMA
起始分解温度(Initial Decomposition Temp)	℃	560	TG-DTG
长期使用温度(Long-term Use Temp)	℃	260	
瞬时使用温度(Short-term Use Temp)	℃	380	
极限氧指数(Limiting Oxygen Index)	%	35	GB/T 5455



(2) 公司产品具体应用领域

应用	具体说明	图示
高温除尘过滤	ASPI [®] 纤维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耐化学和物理性能，可作为高效安全的过滤材料用于工作温度范围在200~260℃的工业尾气除尘过程。可广泛应用于水泥厂、燃煤电厂、钢铁厂、垃圾焚化厂、金属冶炼厂、化工厂等行业。选择正确除尘材	

	料的一个主要参数是纤维的耐温度性能,ASPI®是一种具有成本优势的解决方案。	
防护面料	ASPI®纤维独有的耐高(低)温、阻燃、抗热氧化性、耐紫外特性,玻璃化转变温度高达376°C。38%的极限氧指数(LOI),ASPI®被划分为永久阻燃性材料,是航空航天材料、军用及工业防护领域的最佳选择。	
	高性能阻燃织物:ASPI®纤维极限氧指数38%,属不燃材料、纤维燃烧无熔滴、离火自熄、无毒、可有效阻止火情蔓延、纤维在高(低)温环境下能够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面料尺寸稳定、不会发生收缩及撕裂,是制作防火服的理想材料。适用于军队、石油化工、金属冶炼等特殊行业安全防护服和学校、酒店、交通工具等公共环境下的防火防护装饰面料。	
	耐水洗阻燃保暖织物:纤维导热系数低,300°C导热系数0.03W/(m·k),不吸水,回弹性好。相比羊绒、羽绒,同样的保暖效果,可以做到更轻、更薄。易洗涤、易保养。	
复合材料	ASPI®纤维凭借其优异的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耐磨损、尺寸稳定、本体阻燃、高绝缘等特性,可作为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有效延长复合材料的使用寿命。尤其是用于加工成聚酰亚胺纤维纸。	
工业隔热材料	ASPI®纤维耐热(寒)保温产品应用范围:超高温工作区域(如铝型材挤压机出口,玻璃钢化炉出口等)高温型材运输。带式压烫粘合衬布的机械配套。各种食品烘焙、冷冻食品解冻(米饭、年糕、糖果等)传送运输。各种电子元件焊接输送机械配套。工业药品、橡塑胶片、电器零件热处理、耐热及非粘着的特殊条件运输。化工涂料、原料、其他颗粒塑料制品的烘干传送。	

(3) 公司主要产品规格及具体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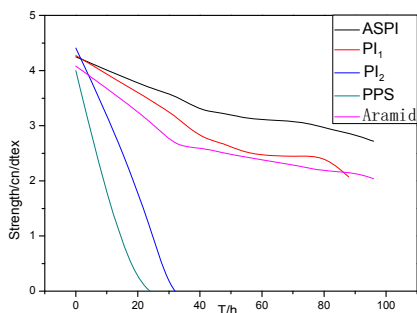
名称/用途	纤度 (dtex)	长度 (mm)	颜色	包装	产品图片
聚酰亚胺短切纤维	1.5D-5.0D(1.67dtex-5.5dtex)	3-6	/	/	
用途	聚酰亚胺短切纤维凭借其优异的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耐磨损、尺寸稳定、本体阻燃、高绝缘等特性,可作为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有效延长复合材料的使用寿命。尤其是用于加工成聚酰亚胺纤维纸。聚酰亚胺纤维纸可以作为飞机、导弹、卫星的宽频滤波材料,可以作为雷达纸罩等。蜂窝聚酰亚胺纸可以作为特殊结构材料,如机翼、机舱门衬板、地板、隔墙。耐高温抗辐射聚酰亚胺纸可以用于发动机的隔热材料、火花塞、耐高温等防护				

材料、辐射软管的阻热材料等。绝缘聚酰亚胺纸可用于变压器、电机中线圈绕组，相间、匝间线路终端绝缘材料。					
聚酰亚胺短纤	0.89~15	38~150	原色或纺染	80~120kg/包	
用途	短纤维可用于高端滤料、军品和工业防护（消防服、炉前服等）、民用服装（保暖服）、工业耐高温绝缘纸和蜂窝材料等领域。				
聚酰亚胺长丝	110~3300/dtex	/	原色	约3kg/卷	
用途	聚酰亚胺长丝可用于织造阻燃耐高温防护面料、高端滤料基布、卫星天线张力索、特种编织和增强填料等领域，也可用于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可在260度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阻燃、绝缘性优良、轻质，可编制成电缆屏蔽护套，应用于飞机、船舶等密闭特种场所的电缆护套。耐紫外、耐热氧化性好、低吸湿性，可用于户外电缆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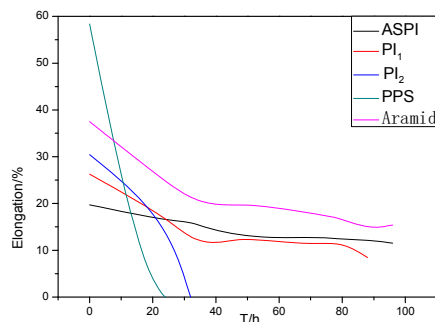
2、公司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比较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领先掌握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生产工艺的企业，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的生产工艺和成套生产设备的核心技术。为更好体现 ASPI®聚酰亚胺纤维产品性能，本公司采用同等条件下对比测试的方法重点测试纤维耐热氧化性、化学稳定性、耐辐照性以及耐热性，所选取样品为市场上常见的 PPS 纤维、芳纶以及市场可得到的聚酰亚胺纤维，本测试仅代表所取得的其他产品样品性能指标及 ASPI®聚酰亚胺纤维典型产品指标。

(1) 耐热氧化性能。下图是在 300℃ 空气气氛中几种纤维的力学性能随处理时间的变化关系。通过对比可见，ASPI®聚酰亚胺纤维 100 小时的强度保持率超过 60%，在所测试纤维中的表现是最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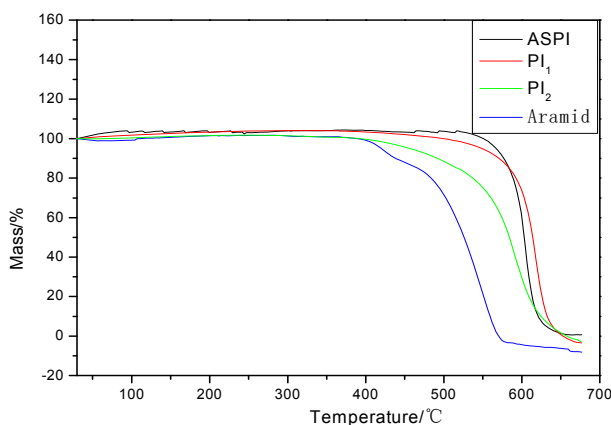


A300°C下纤维强度随时间的变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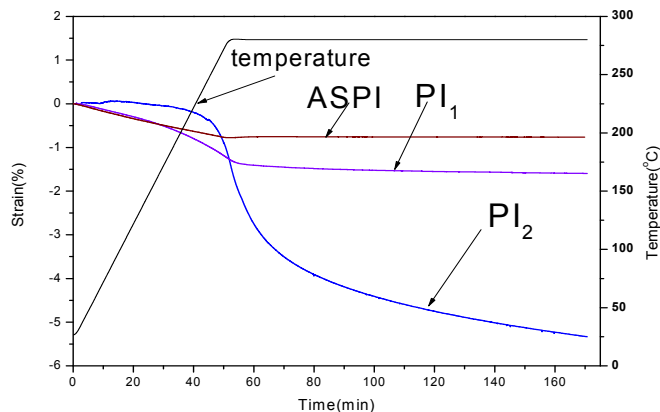
B300°C下纤维伸长率-时间曲线

(2) 热失重测试 (TGA)。下图是几种纤维在同样测试条件下的热失重曲线，以重量损失 5%为测试点，芳纶 1313 的热分解温度 T_g 为 417°C，PI₁ 纤维 543°C，PI₂ 纤维 456°C，PPS 纤维在 300°C 已经融化，而 ASPI® 聚酰亚胺纤维为 567°C。很显然，ASPI® 聚酰亚胺纤维具有更高的热分解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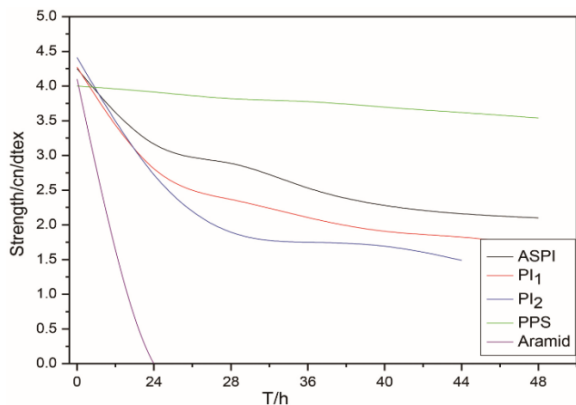
几种纤维的热失重曲线 (升温速率 10°C/min)

(3) 动态热机械分析 (DMA)。下图是根据动态热机械分析进一步对几种纤维的耐热稳定性进行了分析，280°C 下 ASPI® 纤维收缩量在 1% 以下，相对其他几种纤维表现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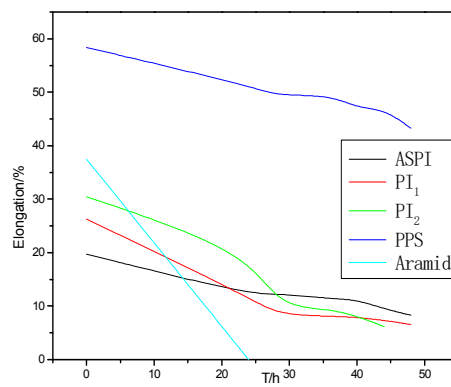


280°C下纤维应变随时间的变化关系

(4) 耐酸性。下图将几种纤维放置于 85°C，60%质量分数硫酸溶液中进行耐酸性实验，ASPI®聚酰亚胺纤维具有良好的强度和伸长保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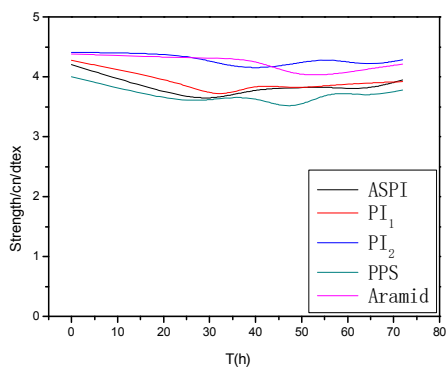


A 纤维强度随酸处理时间的变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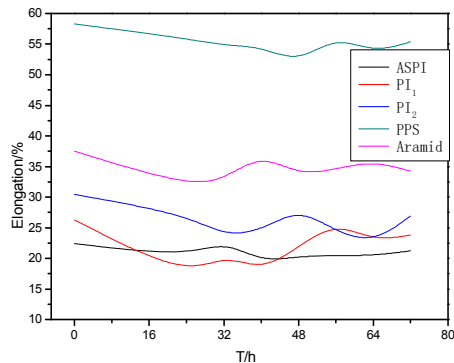


B 纤维伸长随酸处理时间的变化关系

(5) 耐碱性。ASPI®聚酰亚胺纤维在 20°C下 0.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中，强度和伸长变化趋势与其他 PI 产品基本接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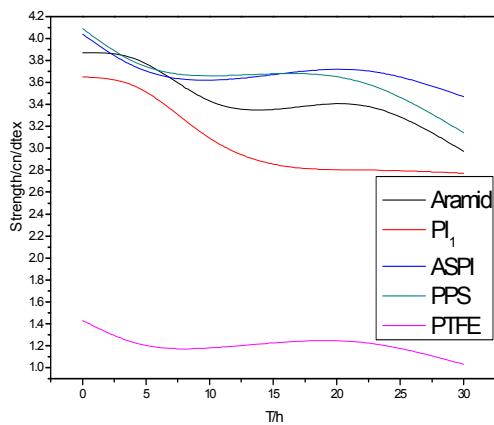


A 纤维强度随碱处理时间的变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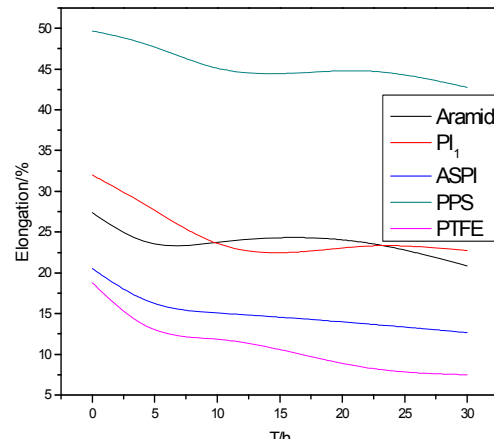


B 纤维断裂伸长随碱处理时间的变化

(6) 耐辐照性能。采用氙灯 80℃ 下对纤维进行照射，下图对比几种纤维的耐辐照性能，ASPI® 聚酰亚胺纤维的强度变化在几种被测纤维中表现最为优异，强度保持率在 85% 以上。ASPI® 聚酰亚胺纤维的强度及伸长以一个比较均匀的速度下降，纤维样品经过 30 个小时的处理伸长率下降不足 5%。



A 强度-时间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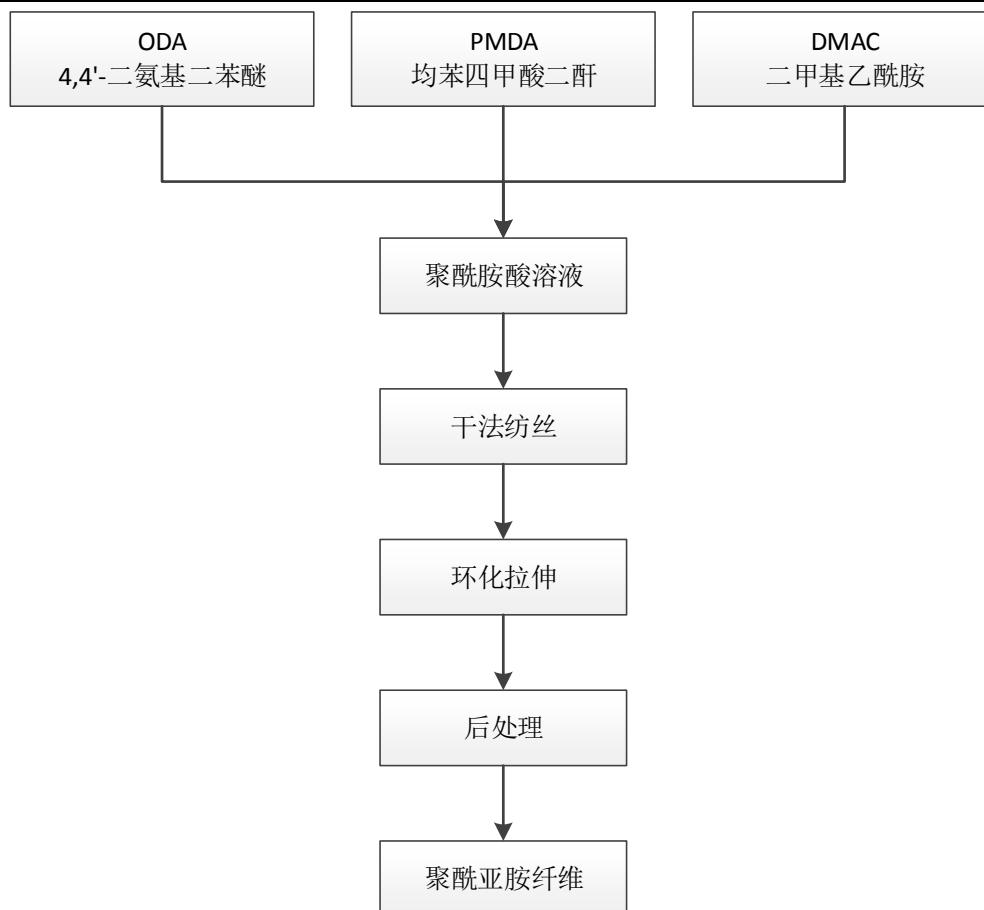
B 伸长率-时间曲线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在耐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和耐辐照性能方面均表现不俗，显示了聚酰亚胺纤维在高性能纤维领域的良好的比较优势，同时也体现了公司“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技术的优越性。

3、公司生产工艺及流程

公司产品的技术及生产工艺是基于东华大学的小试成果和东华大学与奥神集团合作完成的中试研究成果，采取干法纺丝工艺路线，工艺流程首先以 ODA（4,4'-二氨基二苯醚）和 PMDA（均苯四甲酸二酐）为原料、以 DMAC（二甲基乙酰胺）为溶剂，合成聚酰胺酸溶液，采用干法纺丝工艺制备出前驱体纤维（聚酰胺酸初生纤维）；然后通过热环化工序使前驱体纤维转化为聚酰亚胺纤维，再进行热拉伸处理以提高晶体取向度、增加纤维强度、降低纤度；最后对拉伸过的聚酰亚胺纤维卷绕得到聚酰亚胺长丝或进行卷曲、短切，得到最终的成品短纤维。专用设备的制造根据工艺的要求进行定制。

公司聚酰亚胺纤维生产工艺如下：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工艺技术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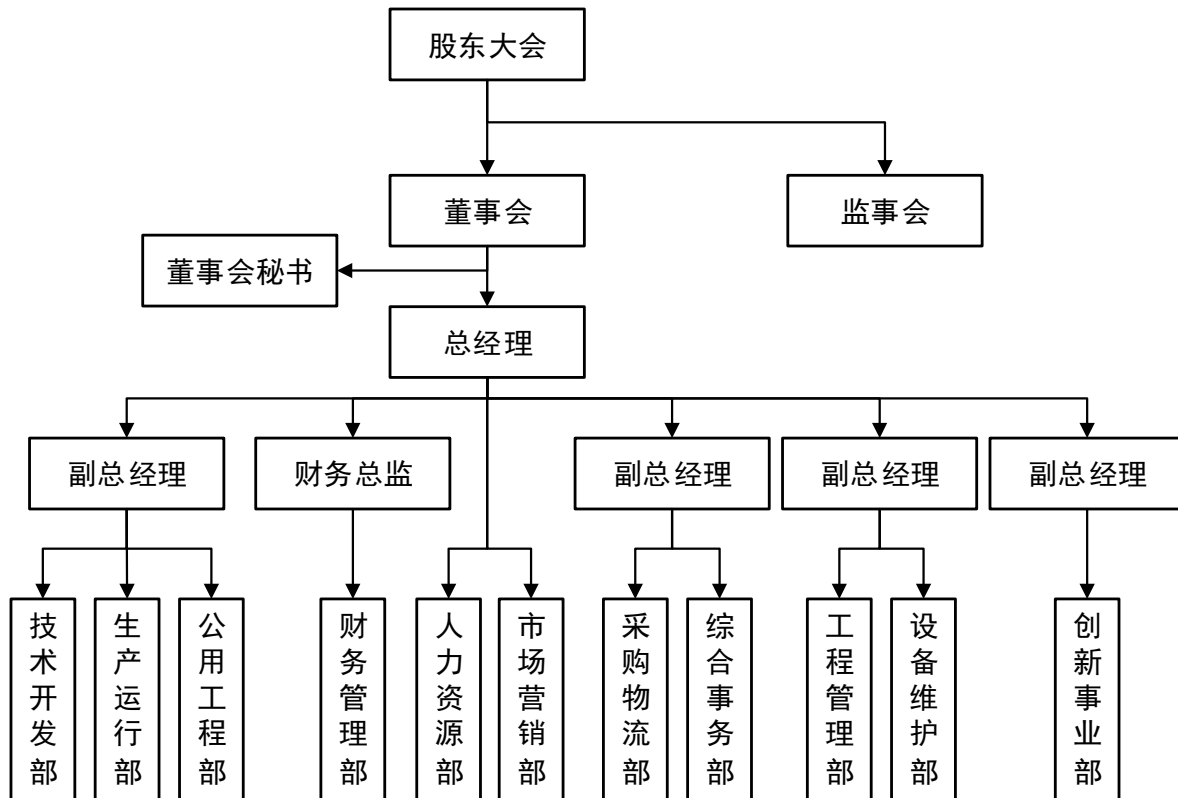
(1) 聚合物的合成。采用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和 4,4'-二氨基二苯醚（ODA）为单体，高纯度的二甲基乙酰胺（DMAC）为溶液，在低温下通过独特的加料方法，进行聚合物合成。

(2) 纺丝成形。通过干法纺丝工艺技术路线制备前驱体纤维。纺丝原液通过喷丝孔后，在高温甬道中溶剂迅速挥发，溶液细流发生相分离，形成前驱体纤维。

(3) 环化和拉伸。采用有利于形成连续化生产的热炉方式对前驱体纤维进行环化反应，热拉伸同样使用热炉设备，环化与拉伸过程进行一体化设计，提高了纤维的连续化生产程度和生产效率，降低了设备投入成本和能耗。通过调节时间、温度、张力等影响纤维环化和拉伸过程的因素，对纤维的形态、结构和力学性能的有效控制，从而得到能够满足不同需求的纤维品种。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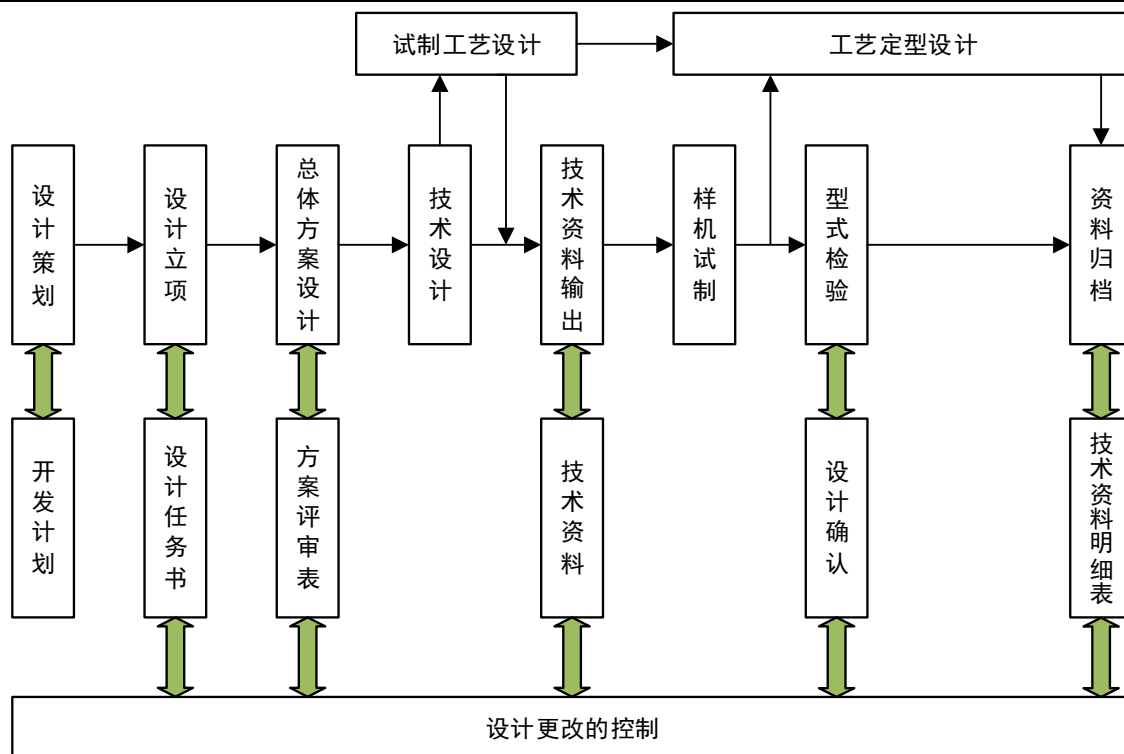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研究开发方面，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开发部和创新事业部，同时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南通大学、集团纤维新材料研究院、中国化纤协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及江苏省产业用纺织品协会等单位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确保核心技术始终走在同行业前列，力求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产品供应商。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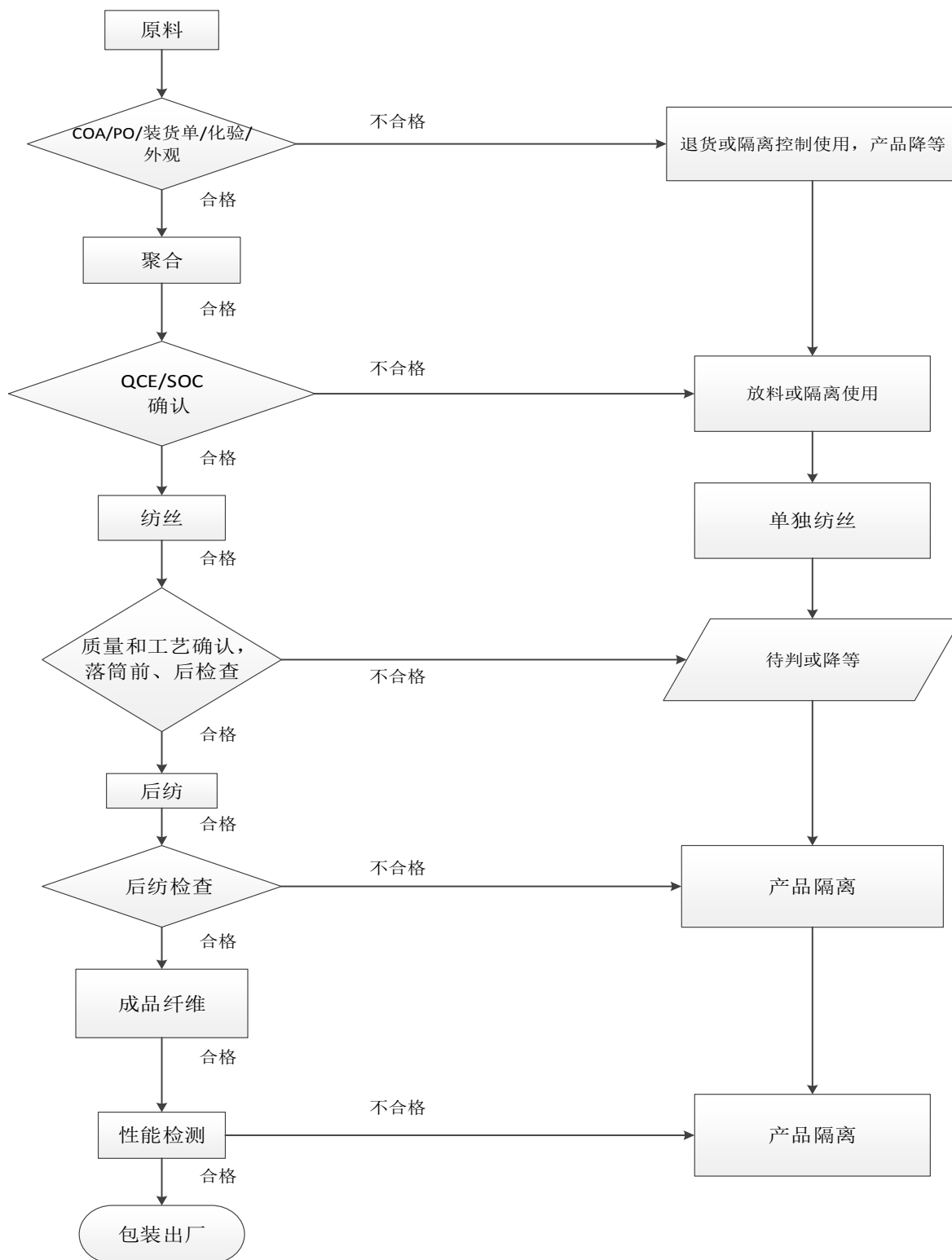


首先，由技术开发部每年提出研发计划，撰写新技术开发可研报告和设计策划书，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确定研发方向和课题，对可行的项目进行设计立项，结合前期可研报告拟写总体方案设计书；然后，由公司技术开发部负责新技术的研发，期间完成工艺流程设计并试制产品，完成相关技术资料输出；最后，结合试制产品研究工艺定性设计流程，完成新技术设计确认，设计资料交由档案部门归档。具体研发过程中，根据阶段性研发需要明确责任人，成立专项小组开展工作，研发中的重大事项要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相关项目负责人要签订责任书。针对研发进展，技术研发部每季度要进行评估，针对研发进展进行适时调整。新技术研发全程均可对正在设计的工艺进行更改和修正，保证达成公司研发的目标。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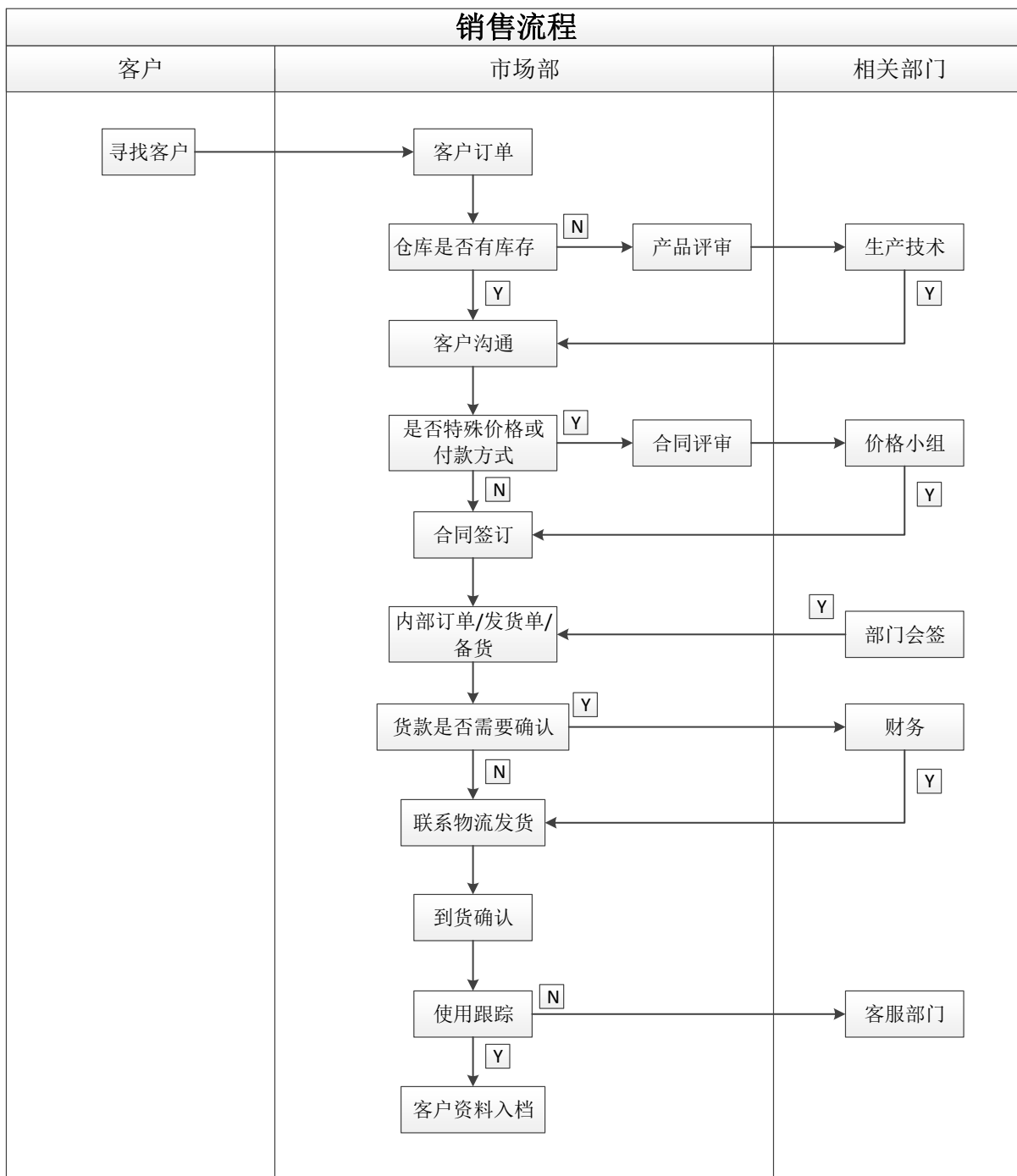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运行部负责生产职责，一般情况下每月底生产部门与市场部进行沟通，根据市场部门的需求，提出下月生产计划，由技术部根据需求计划，对新的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安排生产。如有非计划内需求，由市场部提出临时需求计划，经技术部确认后，安排生产。每批次生产从原料投入到产成品入库大约需要一周左右时间。生产一般包括三个步骤，首先是聚合，即投入原材料进行合成；其次是纺丝，最后进行后处理，成品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严格，在采购的原料入库时要求厂家提供的原料检测报告，入库前会有专门人员从当批原材料进行个别项目抽检，抽检

合格后办理入库。在生产中，每个生产环节都有内部控制环节，制定了各环节的质量标准，检验室负责做质量控制检测。产成品入库，后纺部给出产品清单、规格、数量等，仓库管理人员要提前后纺现场核实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进行入库。入库单，一式三联，仓库留原单，其他给财务、后方现场负责人。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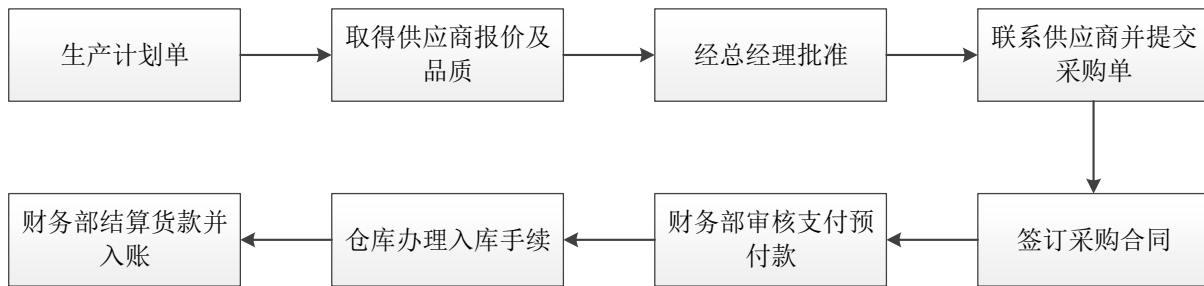
公司有有效成熟的销售规程。首先是寻找市场客户，市场部销售代表通过渠道寻找客户。其次是订单确认，在意向客户发出要货订单时，市场部内勤负责跟仓库确认需求规格产品是否有现货。如果没有现货，市场部需要与生产技术等部门进行评审是否能生产客户需求产品。市场部根据公司情况将结果与客户沟通确认订单是否可以继续执行。再次是合同签订，在公司产品能满足客户要求时，市场部将客户要求的价格、付款和交货方式报公司价格小组评审，经过价格小组批准，可与客户签订合同。最后是合同执行，根据合同规定内容，市场部内勤确认可以实施发货时，组织协调公司仓库备货、物流；并将发货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另外，市场部销售代表负责客户到货后使用情况跟踪，如发现客户试用问题，及时与创新事业部客服人员沟通，并配合客服人员对客户进行技术支持。上述工作完成后，市场部销售内勤对客户资料进行归档处理。



4、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环节。采购部依据销售部排单情况结合仓库原材料的库存状况，购买不足的原材料。具体采购流程：首先，联系供应商，取得原材料报价及检验样品品质，经对比筛选后报总经理批准后书面下达采购单并签署购货合同。其次，公司财务部凭采购合同预付货款。最后，收到货物，经检验合格，仓库办理货物验收入库手续，财务部结算剩余货款并依据发票及入库单对原材料进行登记记账，存档相关凭

证。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纺科鉴字（2014）第 55 号），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生产工艺中的干法反应纺丝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现有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相关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正在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公司是业内领先采用“干法纺丝”技术进行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的企业，掌握聚酰亚胺纤维生产核心技术，创新实力雄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奥神集团有限公司近年来成功完成了多项高性能纤维产业化项目，拥有一支纤维新材料专业人才队伍，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纤维新材料研究院。

2013 年，公司承担的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同年，该项目列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13 年，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首期项目投产，首期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吨/年。201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东华大学承担的“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工程化关键技术及成套设备研发”项目顺利通过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专家组鉴定。公司目前生产的聚酰亚胺纤维综合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合性能超过 P84 纤维，公司产品运用的“反应纺丝”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的干法纺工艺纺制聚酰亚胺纤维的技术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	功能与优势
1	聚合技术	高均匀性纺丝原液的制备工艺；在线粘度控制技术；高精度过滤及恒温恒压输送等技术；自动加料装置、高粘度聚合釜等设备成套技术开发。	功能是为了制造出高均匀性的纺丝原液，优势是自动化程度高，控制精准。

2	纺丝技术	高纺速下纤维成型技术；高粘度原液干法纺丝组件的开发；纺丝甬道、热风回收系统、原丝卷绕机等关键设备开发。	功能是提高干法纺丝初生丝质量和稳定性，优势是能耗低，产品质量高，溶剂回收率好，环境负载较小。
3	后处理技术	聚酰亚胺纤维后处理生产工艺与整线控制技术；高效聚酰亚胺纤维牵伸-环化一体化关键设备成套技术。	功能是生产出符合后道加工需求的化纤产品，优势是生产连续性好，产品质量高，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核心技术“干法纺丝”与湿法或干湿法纺丝路线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一是性能优势。为改善可纺性，进口产品和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生产商在原料中加入二异氰酸酯成分，导致纤维的耐热稳定性和力学强度不及干法高。在高温除尘等后道应用领域，使用我们的产品具有更长的更换周期。二是成本优势。进口产品 P84 第一单体使用了酮酐，而公司使用的是均酐，其市场价格较酮酐更低，因而公司的产品具有成本优势。三是效率优势。公司采用干法纺丝，生产效率远高于湿纺或干湿纺纺丝路线。四是环保优势，干法纺丝产生的有害气体较其他更少，更符合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建设要求，生产过程溶剂回收率高。

公司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项目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国家 2014 年度纺织行业新技术（成果）推广项目，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以及《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等证书，其中长丝产品荣获 2014 年度第十二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9,944,168.56 元，累计摊销 1,465,171.07 元。

（1）土地

土地证证号	所有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连国用 (2013) 第 XP000421 号	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云桥路东、大浦路北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 年 10 月 24 日	2051 年 04 月 06 日	101,085.7

2011年9月29日，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012011CR0136），由有限公司受让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云桥路东、大浦路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为LTC2011-G22#，土地面积为101,08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2,063.00万元。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连国用（2003）第P000421号）。

2011年10月27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受让LTC2011-G2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连国土资建（2011）158号），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限公司竞得LTC2011-G22#地块，经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办公会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2,063.00万元出让给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未经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转让土地使用权。

2013年9月7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265411388D130831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4,680.00万元，用于“年产1000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4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10%。有限公司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2013年连中银开抵字002号《担保合同》，以连国用（2013）第XP000421号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奥神集团、连云发展集团分别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2013连中银开保字003号、2013连中银开保字004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专利

围绕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生产技术，公司已经取得和正在申请的涉及聚合、干法纺丝、后处理生产工艺以及干法纺丝组件、喷丝板、溶剂回收、牵伸热箱等关键设备在内的多项专利技术，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已经获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废气回收设备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王士华、陶明东、詹永振、朱开明、严成、陈斌、张清华	ZL 2012 1 0494008.9	2012年11月28

公司已经获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	一种工业化的聚酰亚胺纤维牵伸方法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王士华、陶明东、詹永振、严成、张清华	ZL 2012 1 0494009.3	2012 年 11 月 28
3	一种用于聚酰亚胺纤维的环化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方念军、王士华、胡爱林、陶明东、邵绪泽、詹永振、郭涛、严成、陈桃、张清华、徐圆、赵陈嘉	ZL 2011 2 0072152.4	2011 年 3 月 18 日
4	一种用于干法纺制聚酰亚胺异形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方念军、王士华、胡爱林、陶明东、邵绪泽、詹永振、郭涛、严成、陈桃、张清华、徐圆、夏清明、陈大俊	ZL 2011 2 0072159.6	2011 年 3 月 18 日
5	一种用于高粘度熔体纺制大丝束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方念军、王士华、詹永振、严成、胡爱林、张清华、陶明东、邵绪泽、陈桃	ZL 2011 2 0502215.5	2011 年 12 月 6 日
6	一种一端支座可移动的双支座牵伸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王士华、严成、朱开明	ZL 2012 2 0254050.9	2012 年 6 月 1 日
7	一种聚酰亚胺纤维牵伸热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王士华、邵绪泽、严成、苗岭	ZL 2012 2 0254111.1	2012 年 6 月 1 日
8	一种新型聚酰亚胺纤维卷绕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王士华、陈斌、唐行龙、洪亮、张清华	ZL 2012 2 0639115.1	2012 年 11 月 28 日
9	一种废气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王士华、朱开明、严成、陈斌、张清华	ZL 2012 2 0639140.X	2012 年 11 月 28 日
10	一种用于聚酰亚胺纤维纺制固化区的溶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王士华、陈斌、詹永振、陆飞、张清华	ZL 2013 2 0495393.9	2013 年 8 月 14 日
11	一种无动力丝片收幅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王士华、张卫民、张其海、严成、唐行龙、仲明明、张清华	ZL 2013 2 0790250.0	2013 年 12 月 5 日
12	一种聚酰亚胺纤维假捻器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王士华、陈斌、严成、张清华	ZL 2014 2 0498557.8	2014 年 9 月 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聚酰亚胺干法纺丝油剂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王士华、苗岭、严成、张清华	CN2014104 39681	2014 年 9 月 1 日
2	一种高效聚酰胺酸纤维环化方法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王士华、张卫民、严成、张其海、张清华	CN2013106 44544	2013 年 12 月 5 日
3	一种细旦/超细旦聚酰亚胺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东华大学	张清华、王士华、许千、陈桃、苗岭、徐园、陈大俊	CN2012104 69858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实用新型

专利的权利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有限公司与东华大学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奥神有限现拥有如下专利的使用权：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万元)
1	东华大学	有限公司	ZL200810207242.2	一种对含溶剂的聚酰亚胺酸类聚合物玻璃化转变温度的确定方法	独占许可	自201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	20
2	东华大学	有限公司	ZL200710170518.X	一种碳纳米管/聚酰亚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独占许可	自201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	20
3	东华大学	有限公司	ZL200810201195.0	一种在多聚磷酸中合成可溶性聚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独占许可	自201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	2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奥神有限已就前述专利许可使用事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做了备案。

(3) 商标

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准注册日
1	ASPI	11382130	有限公司	第24类 布；纺织纤维织物；衬料(纺织品)；纺织织物；帆布；织物；过滤布；纺织品制过滤材料；无纺布；航空气球用不透气织物；	2014年1月21日
2	ASPI	11382061	有限公司	第17类 密封物；垫片(密封垫)；非纺织用塑料纤维；非纺织用塑料线；绝缘毡；绝缘材料；绝缘织物；绝缘手套；绝缘耐火材料；电缆绝缘体；	2014年1月21日
3	ASPI	11382091	有限公司	第22类 合成材料制遮篷；帐篷；纺织品遮篷；阻燃布；过滤用软填料；纺织纤维；丝束；废丝；纤维纺织原料；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2014年1月21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准注册日

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准注册日
1	ASPI	11382113	有限公司	第 23 类 细线和细纱；丝纱；人造丝；长丝；纺织线和纱；人造线和纱；纱；棉线和棉纱；线；人造线和纱；纺织用塑料线；棉线和棉纱；纺织线和纱；细线和细纱；	-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目前固定资产正常使用。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3,881,335.10	42,588,494.11	97.05
运输设备	714,943.79	391,252.28	54.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7,471.78	58,485.60	20.34
机器设备	64,854,799.88	62,771,578.78	96.79
合计	109,738,550.55	105,809,810.77	96.42

(1) 房屋

权利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证书号	登记时间
有限公司	开发区大浦路 20 号	58.14	非住宅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31677 号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开发区大浦路 20 号	156.11	非住宅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31719 号	2014 年 10 月 8 日
有限公司	开发区大浦路 20 号	1,329.12	非住宅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31687 号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开发区大浦路 20 号	1,302.61	非住宅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31684 号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开发区大浦路 20 号	881.71	非住宅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31697 号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开发区大浦路 20 号	10,208.9	非住宅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31696 号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运输设备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
1	有限公司	苏 G97369	广汽牌 GZ6701W1

2	有限公司	苏 G AW559	别克 SGM7244ATA
3	有限公司	苏 G GP102	别克 SGM6520UAAA
4	有限公司	苏 G PU836	别克 SGM6510GL8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获得时间	期限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2013GR608003	2013年9月	三年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等级证书	连云港海关	3207260349	2015年3月	长期
3	2014年度纺织行业新技术（成果）推广项目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2014-TG-002	2014年9月	三年
4	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No.201301020	2013年8月	三年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GF201401008	2014年12月	两年
6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连云港市科技局	13320700KJQY000149	2013年12月30日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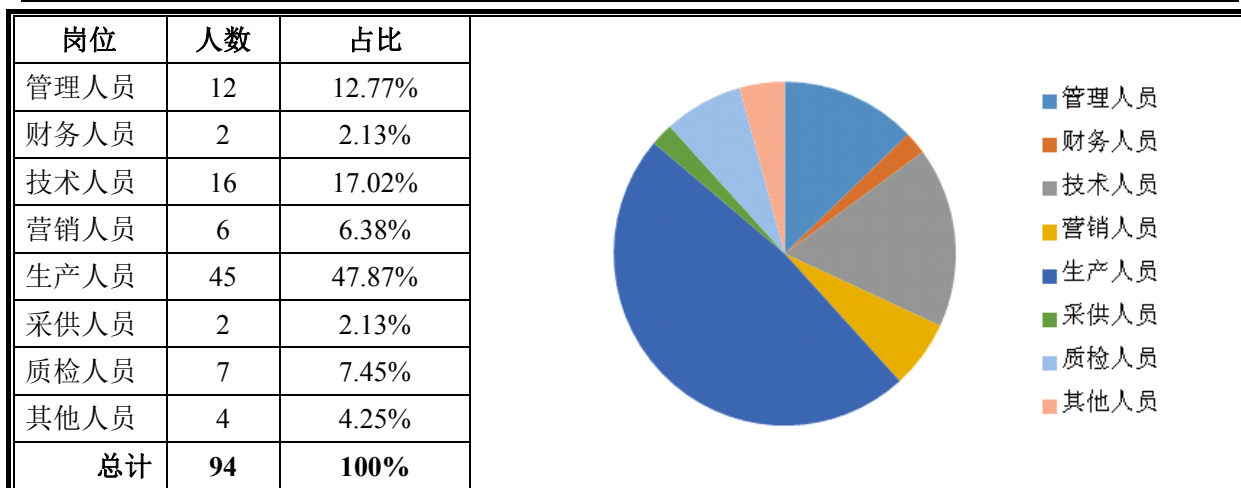
(一) 员工结构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94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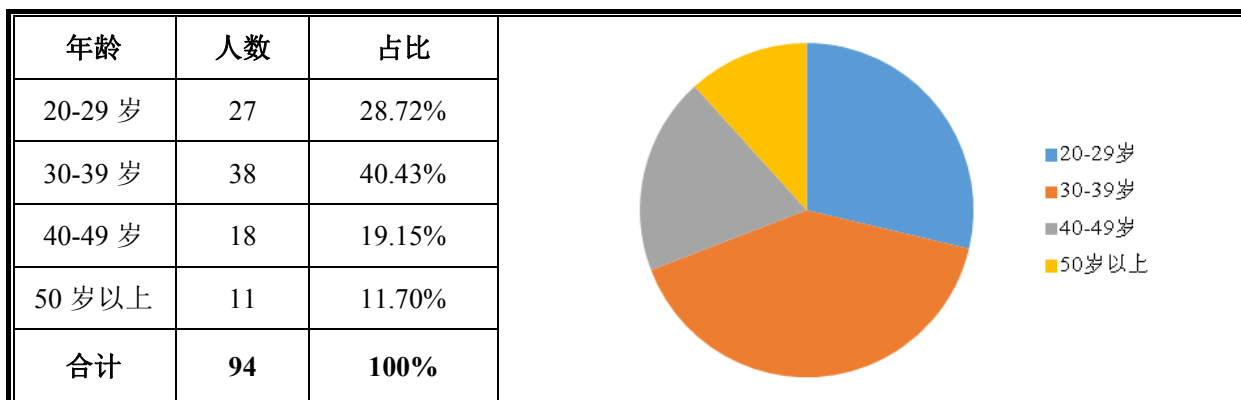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16人，行政管理人员12人，生产人员45人，质检人员7人，销售人员6人，财务人员2人，采供人员2人，其他人员4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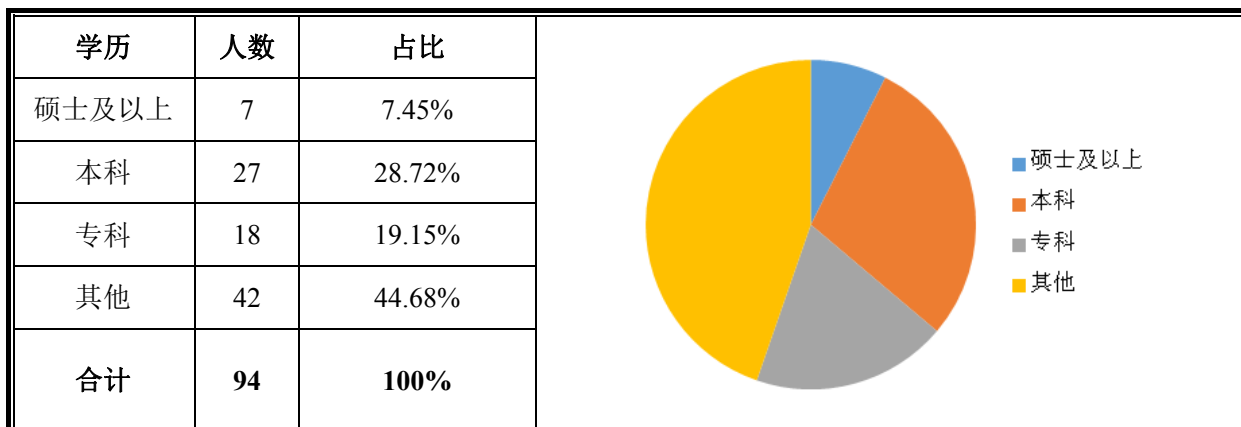
(2) 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为 30 岁以下 27 人，30（含）至 40 岁 38 人，40 岁（含）至 50 岁 18 人，50 岁（含）以上 11 人，结构如下图：



(3) 学历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为硕士及以上学历 7 人，本科学历 27 人，大专学历 18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42 人，结构如下图：



2、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主要资产、业务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研发团队具有能支持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研发能力，公司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员工均拥有有效开展实际业务的能力。因此，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

公司的主要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财务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公司主要业务系聚酰亚胺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96.42%，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国内外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可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员工94名，属于生产型企业，生产车间、科研场所及机器设备等为员工提供了足够的生产环境，得以确保企业的正常运转。

公司的生产人员能熟练运用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人员能有效组织协调员工工作，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员工短缺的现象。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关联性较强。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王士华，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陶明东，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詹永振，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洪成平，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5、郭涛，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6、严成，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7、张清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毕业于东华大

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1年10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05年10月至今，担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09年3月至今，担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顾问。

（三）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连云港邦华兴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占公司总股本3.6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邦华兴奥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性质	公司任职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洪成平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610,000.00	货币	23.90
2	陶明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80,000.00	货币	10.97
3	詹永振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30,000.00	货币	9.01
4	郭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8,000.00	货币	8.15
5	严成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0.00	货币	8.23
合计	-	-	-	1,538,000.00	-	60.26

（四）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核心技术人员有王士华，陶明东，詹永振，洪成平，郭涛、严成、张清华，除郭涛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在公司任职，郭涛具有纺织行业专业技术背景，因此2015年1月，公司正式聘任其担任公司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一期内无重大变动。

（五）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聚酰亚胺纤维的研发工作一直是公司发展战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设有技术开发部和创新事业部，负责行业技术发展的研究和分析以及新产品开发。2015年聚酰亚胺纤维研发工作将以降成本、开发适合市场的产品为中心，研发重点是低成本生产技术。重点突破大丝束高速纺丝技术，降低纺丝能耗。进一步开发聚酰亚胺纤维系列化产品，重点研发超细，耐碱性能更好，更易染色的纤维产品，公司将新建合成研究室，进行配方改进，研发工作将依托该研究室以及中试线进行。

1、研发项目流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1、研发流程”。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自主产品开发、生产技术工艺提升以及后续完善改进。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2014年、2015年1月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70%、63.8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开发项目支出	131,142.27	4,472,841.13	4,132,354.13
营业收入	553,418.83	7,119,203.19	
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	23.70	62.83	100.00

3、研发计划

目前聚酰亚胺纤维的高成本和高售价阻碍了其在应用领域的发展，公司一直致力于研究如何进一步降低纤维的生产成本与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方面。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1	原液着色纤维工艺	通过原液在添加不同组分的助剂使最终纤维产品具有不同的色泽，重点开发黑色纤维、红色纤维及墨绿色纤维。完成时间为2015年7月，交付成果为原液着色纤维工艺文件及纤维样品。
2	粗旦纤维工艺	开发3.3dtex，4.4dtex粗旦纤维规模化生产工艺，同时完成纺丝组件等硬件定型，具备量产条件，产品应满足高温滚筒行业需求，其耐热性能及相关理化指标与2.2dtex常规产品相同或更优。
3	细旦纤维工艺	开发1.5dtex，1.0dtex，0.89dtex细旦纤维规模化生产工艺，同时完成纺丝组件等硬件定型，具备量产条件，产品应满足高温过滤毡超细面层需求。
4	纺丝工艺优化	开发低成本聚合技术，提高纺丝速度，提高后处理单线处理能力，全面降低能耗和各项运行成本。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利用聚酰亚胺纤维优异的阻燃、耐高温、耐辐射等性能，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后道应用产品，主要工作方向包括如下：

序号	工作方向
1	聚酰亚胺纤维纱线的纺纱工艺开发
2	聚酰亚胺纤维纱线、面料染色工艺开发，依托江南大学平台进行纱线及面料染色工艺开发

3	民用及工业用聚酰亚胺纤维后道产品开发。包括保温类产品，如内衣，冬装（羽绒替代），被服，围巾等；抗菌类产品，如内衣、袜子等；防护类产品，如消防防护里料、防电弧面料等
---	---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53,418.83	100.00	7,119,203.19	100.00	-	-
其中：聚酰亚胺纤维	553,418.83	100.00	7,119,203.19	100.00	-	-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553,418.83	100.00	7,119,203.19	100.00	-	-

公司2015年1-5月销售收入合计3,335,687.99元，每月分别取得收入553,418.83元、168,376.06元、2,151,282.15元、205,427.37元、212,183.58元。公司2015年1-5月合计获得净利润-7,189,654.73元。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亏损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 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范畴，在产出第一批合格的产品前，需要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金，同时公司不得不投入大量的资金来购买生产线和检测设备，由此带来庞大的折旧费用将摊销到未来的几个会计年度。2) 公司聚酰亚胺纤维生产规模还不够大，造成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产品售价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性价比和竞争力。未来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完成以后，产能扩大到2,000吨左右，大大增加了产能的规模，降低了生产的成本，公司将在产品价格上更有定价的弹性和余地，有利于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是水泥、电力、钢铁、垃圾焚烧等行业高温滤材产品市场，主要作为生产尾气处理袋式除尘器的滤料。随着新环保法和《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工信部发)等一系列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条例出台,我国对企业尤其是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行业如水泥、钢铁等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聚酰亚胺纤维以其耐高温耐腐蚀的特性,在水泥、钢铁等行业高温除尘领域的应用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其重要性越来越高。与相对低价的玻纤等纤维相比,聚酰亚胺纤维具有过滤更充分、使用时间更长等优势。未来随着聚酰亚胺纤维的市场知名度越来越高,生产规模越来越大,聚酰亚胺纤维价格将更加便宜,从而更加容易打开市场。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集中为高温滤材产品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江苏蓝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菲斯特滤料有限公司、威尔克工业纺织(嘉兴)有限公司、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除在高温过滤领域继续拓展外,公司还积极拓展防护面料生产企业用户和复合材料及工业隔热材料市场。特种防护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高温、强辐射恶劣条件下的防护用品,如防火阻燃服、隔热毡、飞行服、高压屏蔽服、耐高温特种编织缆绳、电缆护套等。随着2014年3月实施的GA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公安部发)等一系列有关特种材料应用法律法规的出台,我国对消防、防护等领域的衣物材料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聚酰亚胺纤维以其耐高温、耐腐蚀、隔热性好等特性,在特种防护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其重要性也越来越高。目前公司已与常熟市宝沣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购销合同。未来公司将扩大客户范围,积极开展与相关防护面料生产的下游企业合作。结构复合材料领域方面,主要包括聚酰亚胺工业纸、蜂窝结构材料,用于电气绝缘、航空航天、军工结构等领域。公司二期工程规划有聚酰亚胺工业绝缘纸生产车间,目前工程正在积极推进中。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2,830,598.29	39.76
2	江苏氟美斯环保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649,572.65	37.22
3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58,974.36	5.04
4	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170,940.17	2.40
5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427.35	2.25
	合计	6,170,512.82	86.67
序号	2015年1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江苏菲斯特滤料有限公司	170,940.18	30.89

序号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
2	威尔克工业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170,940.18	30.89
3	洛阳多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470.09	15.44
4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4,188.03	6.18
5	江苏远大新纺织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6,324.79	6.56
合计		497,863.27	89.96

2013 年公司没有销售记录。2014 年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和江苏氟美斯环保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比较高，分别达到 39.76%和 37.22%。这两家企业都是生产高温滤料产品的企业。2015 年 1 月，江苏菲斯特滤料有限公司和威尔克工业纺织（嘉兴）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销售额占比分别在 31%左右，江苏菲斯特滤料有限公司是生产高温滤料产品的企业，威尔克工业纺织（嘉兴）有限公司是生产工业基布的企业。

由于公司刚刚实现量产不久，销售业务量少，有单笔交易占总销售额较大的情况出现，也比较正常。而且其绝对销售额在化纤销售领域不算大。未来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越来越大，客户越来越多，单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的问题将逐步改善。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材料、人工成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2）营业成本分析”。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357,839.09	44.28
2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04,320.03	26.23
3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315,000.00	10.27
4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16,695.85	7.07
5	南京龙沙化工有限公司	201,600.00	6.57
合计		2,895,454.97	94.42
序号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4,250,000.00	29.75

2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3,356,600.00	23.50
3	南京龙沙化工有限公司	2,842,200.00	19.90
4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05,000.00	11.94
5	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456,622.26	10.20
合计		13,610,422.26	95.28
序号	2015年1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龙沙化工有限公司	919,000.00	60.99
2	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400,000.00	26.55
3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2,000.00	10.09
4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1.99
5	自来水公司	5,686.00	0.38
合计		1,506,686.00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是94.42%、95.28%与100.00%。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由ODA、PMDA、DMAC等原材料、相关配件和能源电力消耗构成。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处于产品试生产阶段，公司产品产量小，其能源消耗占成本比较高，达50%左右。2014年6月以后，公司生产逐渐稳定，能源消耗占比有所下降。因国内规模化生产ODA、PMDA的企业并不多，同时考虑到频繁更换切片供应商不利于保证产品稳定性以及供货及时性，公司尽可能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供应商主要有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ODA）、南京龙沙化工有限公司（PMDA）、东营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ODA）、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电力）、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水蒸气）等。由于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较低。待年产1000吨以上时，公司具备向上游延伸的条件，将通过控制上游相关企业，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的风险。

由于PMDA生产厂家较少，同时为了达到聚酸亚胺纤维生产原料的统一性，公司自2013年成立以来，一直向南京龙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料。因此公司对单一供应商南京龙沙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标的金额 300,000 元以上）

序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ASXC-SC-140311	2014年3月11日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短纤维	12,000,000.00	正在履行
2	ASXC-SC-140311-补1	2014年6月17日	江苏氟美斯环保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短纤维	400,000.00	正在履行
3	ASXC-SC-141117	2014年11月17日	江苏菲斯特滤材有限公司	短纤维	2,400,000.00	合同终止
4	ASXC-SC-140311-补2	2014年11月21日	江苏氟美斯环保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短纤维	2,700,000.00	正在履行
5	ASXC-SC-141211	2014年12月11日	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短纤维	400,000.00	履行完毕
6	ASXC-SC-141229	2014年12月29日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	短纤维	420,000.00	履行完毕
7	ASXC-SC-150312	2015年3月12日	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短纤维	400,000.00	履行完毕
8	ASXC-SC-150317	2015年3月17日	江苏菲斯特滤材有限公司	短纤维	1,520,000.00	履行完毕
9	ASXC-SC-150320	2015年3月20日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短纤维	372,000.00	履行完毕
10	订单	2015年6月1日	MGF Gustsche GmbH & Co. KG	短纤维	USD133,504.00	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4年11月与江苏菲斯特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销售聚酰亚胺纤维12吨，单价为20万元/吨，期限为6个月，截止2014年12月履行2吨。2015年3月为回馈优质客户、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销售与江苏菲斯特公司的纤维价格调整为每吨19万元，并签订了8吨的销售合同，并于2015年3月履行完毕。原2014年11月签订的合同将不再履行，公司将于近期与江苏菲斯特签订终止协议，完善相关手续。

(2) 公司2015年1-5月已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1	ASXC-SC-150107	2015/1/7	洛阳多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	ASXC-SC-150108	2015/1/8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3	ASXC-SC-150112-1/XJ-2015-0009-CG	2015/1/12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22,000.00
4	ASXC-SC-150112-2	2015/1/12	威尔克工业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198,000.00
5	ASXC-SC-150114	2015/1/14	佛山市南海凯芙拉毛毡制品有限公司	43,000.00

序号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6	ASXC-SC-150112-2-补1	2015/1/12	威尔克工业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2,000.00
7	ASXC-SC-150114-2	2015/1/14	江苏远大新纺织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2,500.00
8	ASXC-SC-150129	2015/1/29	四会市新凯迪龙工业毡制品有限公司	17,000.00
9	ASXC-SC-150131	2015/1/31	威尔克工业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180,000.00
10	订单	2015/2/13	MGF Gutsche GmbH & Co. KG	usd4,590.00
11	ASXC-SC-150302	2015/3/2	佛山市卡玛工业高温毡有限公司	43,000.00
12	ASXC-SC-150303	2015/3/3	嘉兴福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13	ASXC-SC-150309	2015/3/9	江苏阜升环保集团	20,000.00
14	ASXC-SC-150309	2015/3/9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44,000.00
15	ASXC-SC-150312	2015/3/12	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6	ASXC-SC-150317	2015/3/17	佛山市南海凯芙拉毛毡制品有限公司	64,000.00
17	ASXC-SC-150317	2015/3/17	江苏菲斯特滤料有限公司	1,520,000.00
18	ASXC-SC-150320	2015/3/20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372,000.00
19	ASXC-SC-150324	2015/3/24	南京硕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	ASXC-SC-150330	2015/3/30	佛山市南海天龙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1	ASXC-SC-150401	2015/4/1	盐城市兰邦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20,000.00
22	ASXC-SC-150402/2CMC-2015-JY-CG-04002	2015/4/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23	ASXC-SC-150408	2015/4/8	佛山市南海凯芙拉毛毡制品有限公司	43,000.00
24	ASXC-SC-150413	2015/4/13	江苏东方滤袋有限公司	198,000.00
25	ASXC-SC-150506	2015/5/6	江苏阜升环保集团	20,000.00
26	ASXC-SC-150518	2015/5/18	盐城世邦布业有限公司	195,000.00
27	订单	2015/5/20	BOWOO., LTD	usd2,700.00
28	150526JSAS-01	2015/5/26	上海开鑫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378.00
29	订单	2015/5/28	BOWOO., LTD	usd3,600.00

2、采购合同（标的金额 2,000,000 元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物品或服务内容	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ASPI-2012-001	2012年1月16日	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35,532,856.10	履行完毕
2	ASPI-2012-031	2012年10月10日	江阴中绿化纤技术有限公司	精制塔	3,800,000.00	履行完毕
3	ASPI-2012-	2012年8月1	浙宝电气（杭州）	高低压配	2,75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物品或服务内容	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078	日	集团有限公司	电柜		
4	ASPI-2012-109	2013年2月6日	江苏天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卷绕支架及面板	2,520,000.00	履行完毕
5	ASPI-2012-150	2013年1月23日	安徽华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2,151,067.96	履行完毕
6	ASPI-2012-152	2012年12月4日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环化炉	3,000,000.00	履行完毕
7	ASPI-2012-154	2013年2月25日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主车间安装工程	5,748,797.00	履行完毕
8	ASPI-2012-155	2013年2月20日	南京冰山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安装工程	4,037,672.26	履行完毕
9	ASPI-2013-026	2013年4月17日	大连冰山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精制安装	3,048,811.32	履行完毕
10	ASPI-II-2015-002	2015年2月10日	江阴中绿化纤工艺技术有限公司	纺丝甬道	2,100,000.00	正在履行
11	ASPI-II-2015-016	2015年3月23日	江苏天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纺丝卷绕机及配件	2,400,000.00	正在履行
12	ASPI-II-2015-018	2015年4月23日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主车间安装工程	2,703,000.00	正在履行
13	ASPI-II-2015-020	2015年2月9日	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项目办公楼,成品车间一,车间二施工工程	27,361,908.64	正在履行

注：所列采购合同包括并不限于前五大供应商合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 2013年4月2日，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锦云支行（以下简称“锦云支行”）签订SX 122513000385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2,000.00万元，贷款发放期限不超过5年，执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连云发展集团、奥神集团与锦云支行签订编号为BZ 122513000086、BZ 12251300008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全额担保。该合同正在履行。

(2) 2013年4月16日，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锦云支行签订JK 12251300006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用于购买生产线，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16日至2018年3月27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04%。连

云发展集团、奥神集团与锦云支行签订编号为 BZ 122513000086、BZ 12251300008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全额担保。该合同正在履行。

(3) 2013 年 9 月 7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65411388D130831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 4,680.00 万元，用于“年产 1000 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10%。有限公司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3 年连中银开抵字 002 号《担保合同》，以连国用（2013）第 XP000421 号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奥神集团、连云发展集团分别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3 连中银开保字 003 号、2013 连中银开保字 004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正在履行。

(4) 2013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DK（2013-178）SKJT 号《项目有偿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用于高温过滤及特种防护领域用聚酰亚胺高性能纤维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0%。该合同正在履行。

(5) 2014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奥神集团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河支行签订东方农商行保字[2014]第 190052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该合同正在履行。

(6)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65411388D14082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5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45 个基点。有限公司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 2014 连中银开最抵字 0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和保证，奥神集团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4 连中银开最保字 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连云发展集团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4 连中开银最保字 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该合同正在履行。

(7) 2014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65411388D140825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6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有限公司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 2014 连中银开最抵字 0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连中银开最抵字 018-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2014 连中银开抵字 012 号《抵押合同》、2014 连中银开抵字 012-1 号《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和保证，奥神集团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4 连中银开最保字 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连云发展集团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4 连中开银最保字 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该合同正在履行。

(8) 2015 年 4 月 14 日，股份公司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河支行签订东方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19B15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奥神集团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河支行签订东方农商行保字[2015]第 19B1506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4、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 2013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东华大学许可有限公司使用专利号为 ZL 200810201195.0，专利名称为《一种在多聚磷酸中合成可溶性聚酰亚胺的制备方法》的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 2013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东华大学许可有限公司使用专利号为 ZL 200710170518.X，专利名称为《一种碳纳米管/聚酰亚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的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3) 2013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东华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东华大学许可有限公司使用专利号为 ZL 200810207242.2，专利名称为《一种对含溶剂的聚酰亚胺类聚合物玻璃化转变温度的确定方法》的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5、主要科研类技术合同

(1) 2011年6月10日，奥神有限（甲方）与东华大学（乙方）签订《关于成立“奥神—东华聚酰亚胺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协议》，约定由甲方投入资产1500万元，乙方投入人力，共同建设该中心，产权属于双方共有，双方在聚酰亚胺产业化及产品应用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在中心成立后，甲方支付乙方200万人民币研究经费，乙方不再与其他相关企业成立同类机构。

(2) 2014年7月22日，奥神有限（甲方）、江南大学（乙方）、江苏省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丙方）共同签订《关于聚酰亚胺纤维后道应用产品项目合作研究协议》，由三方共同合作研究聚酰亚胺纤维后道应用产品。协议项目完成后，所获得的成果甲方具有无偿独占使用权。

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履行该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及后道产品为一体的高科技制造型企业。公司凭借其领先的“干法纺织”核心技术及生产过程高效环保的优势，生产出具有耐高温、阻燃、阻热、高绝缘等诸多特性的聚酰亚胺纤维及后道产品。公司采取直销体系面向终端客户，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不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高温过滤的环保行业及特种防护制造业。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尚处于投产初期，利润率较低，随着公司产能不断释放、市场开发的逐步深入、业内用户逐渐认可、国内外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业绩将逐步显现。。

（一）采购模式

为统一采购管理、控制和降低成本，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的采购物资分为以下几类：A类物料是指对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材料，包括DMAC，ODA，PMDA；B类物料是指对产品质量有次重大影响的主要材料，包括硅油，包装辅料，维修工具；C类物料是指一般运行用办公用品，耗材。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根据《采购控制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原材料厂家。每

年度末，采购部门联合生产运行部、设备维护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供应服务、价格优惠程度、信用等方面进行评价，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转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经过长期的跟踪评审与合作，公司与主要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共赢、共同成长的思想指导下，实现信息共享、生产计划相互衔接，并建立通畅的物流通道。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以销定产、兼顾中短期需求预期的原则，根据订单要求制订物料计划，从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完善的采购流程控制，公司缩短了采购订单的周期、降低了库存对运营资金的占用，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每年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及市场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传递到生产运行部。生产管理部每月底召开月度工作会议，结合本月的生产和订单情况，对下月生产计划进行调整。生产管理部每周召开调度会议，根据生产动态及时调整。

公司的生产过程完全遵循 ISO9001:2008 等体系程序进行。经过客户最终认定订单后，公司通过合同评审的方式综合评估人员、设备、工装的能力、整个生产程序所需的原料及配件、预计交货期，然后制定生产时间表。公司产品批量生产的全过程受各管理体系所规定的各项程序严格管控，有效减少了公司产品质量的波动。

（三）销售模式

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产品多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发、维护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目前公司市场覆盖了江苏、安徽、浙江、山东、广东、上海等多个省市，与客户建立了一定合作关系。

公司以及及时、高效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前提，实行系统化的产品营销方式，从战略的高度上，将生产、研发和销售相结合。公司在发展客户时集合了技术研发创新、市场前景预测和生产组织调度等公司多方资源和能力，生产、研发和销售部门一起维护客户，根据客户产品技术要求制定公司技术、工艺标准，将公司的产品与客户的产品开发融为一体，加快客户产品开发速度，提高客户新产品开发成功率，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将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融合在一起，服务营销策略是以市场为中心、不断满足

顾客需求、提高顾客满意度的营销。在不断扩大营销渠道、拓展客户、推介产品的同时，公司也注重后续服务。针对客户新的见意和要求，销售部会联合技术开发部、生产运行等部门以最快的速度、最热情的态度给予处理和回复。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是成本加成法，主要依据原材料、人工、动力消耗的价格，在体现公司质量、技术的前提下，根据加工工艺复杂程度、性能要求、合格率情况、品质要求等因素，对成本进行计算，并参照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的地域客户价格承受能力，按照合理的利润率确定产品报价。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开发部成立于 2011 年，从成立之初，就以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强部门间沟通和外部合作、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作为技术中心的宗旨，通过技术创新，追求独占技术，依托技术进步引领企业发展。为此，技术中心配备了高水平的研发队，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显著，除自主研发项目外，还承担国家高 863 计划课题任务 1 项，即“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制备关键技术”，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为“高温过滤及特种防护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对国际上首创的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确保核心技术始终走在同行业前列，力求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产品供应商。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开发部，同时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东华大学、江南大学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公司注重科研人才引进与科研团队的建设。在国内著名高校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鼓励其参与重大科研、攻关和生产项目，由资深工程师采用传帮带方式进行培养。公司还积极派遣其参加行业各种学术会议和展览会，加强与外界的交流与学习，并鼓励青年技术骨干进行相关专业学习和进修。通过对青年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在研发创新团队中已经形成由高级工程师、资深工程师、研发经验丰富的骨干和新加盟的大学生组成的研发梯队。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人员 24 人，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 30%。为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研发工作效率，公司制鼓励研发人员为公司的技术进步做出贡献。激励机制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从而使公司技术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的子类“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中的“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11 原材料”中的“111014 新材料”中的“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之中类“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之小类“C282 合成纤维制造”。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对化纤行业的管理是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化纤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工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工信部主要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化纤产业发展产生影响；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是化纤产品制造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引导和服务我国化纤产品制造行业，其宗旨是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技术进步，推动全行业的发展。

（1）国家发改委下设的产业协调司

政府对化纤行业的宏观调控主要通过国家发改委下设的产业协调司来实施，其调控的主要手段有：研究和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为我国化纤行业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对本行业企业状况、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研究国内外化纤工业发展动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方面

的建议；推动横向联合与专业化协作；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组织技术经济交流，发展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组织的联系，开展国际间经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促进行业与行业的均衡和共同发展；促进企业平衡竞争，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聚酰亚胺纤维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科技战略新兴产业。为促进聚酰亚胺产品优质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尤其是提升聚酰亚胺产量、工艺及生产水平，国家颁布了相关政策给予重点鼓励和支持，并将其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当中。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政策内容
1	《"十一五"规划纲要》	鼓励纺织工业增加附加值提高纺织工业技术含量和自主品牌比重。发展高技术、高性能、差别化、绿色环保纤维和再生纤维。
2	《化纤行业“十二五”科技发展纲要》	十二五期间中国化纤业技术进步的发展目标之一是：“碳纤维、聚酰亚胺等产业化生产及应用实现更大突破，产品性能接近国际水平。
3	《纺织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聚酰亚胺纤维关键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列为重点发展领域。
4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要大力推进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及应用的发展，加速实现高性能碳纤维、聚酰亚胺等高新技术纤维和复合材料的产业化。
5	《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09年版）的通知》	将聚酰亚胺耐高温纤维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列为国家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将聚酰亚胺耐高温纤维成套装备列为国家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将聚酰亚胺颗粒列为国家鼓励进口的资源性产品、原材料。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列入优先发展项目。
7	《2015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文支持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将重点支持技术装备保障、高端材料和新材料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绿色制造新技术新工艺4大重点工程。

(2) 行业主要相关标准

化学纤维行业现行标准主要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协会标准。

序号	标准分类	主要内容
1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32项，皆为GB/T型标准，其中化学纤维-短纤维取样方法（GB/T14334-2006）等16项标准与聚酰亚胺行业相关。

2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161项，合成纤维长丝网络度试验方法（FZ/T50001-2005）等3项与聚酰亚胺行业相关。
3	协会标准	协会标准17项，其中聚酰亚胺（PI）短纤维（HX/T51004-2014）1项与聚酰亚胺行业相关。
4	企业标准	企业制定的有关聚酰亚胺纤维监测的标准

现在国家出台的纺织行业标准共计 32 项，并没有专门针对聚酰亚胺纤维制定国家质量标准。现有的国家标准为化学纤维通用标准或专门针对其他种类纤维制定的行业标准。

在化纤行业内现行的标准共计 161 项，并无专门针对聚酰亚胺纤维的行业质量标准。现有的化纤行业标准均为一般行业通用标准及针对其他种类化纤制定的标准。

同时查询强制性国家标准全文公开服务网站，聚酰亚胺纤维行业并无强制性国家标准。

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五）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六）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因此，公司仍需遵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对纤维行业的通用标准的规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在遵循国家和行业一般通用标准的情况下，企业制定了《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并向江苏省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二）行业应用范围及规模

1、聚酰亚胺纤维简介及应用范围

聚酰亚胺纤维是高性能纤维的主要品种之一，其在高温除尘领域、特种防护领域和航空、航天、电器、机械、化工、微电子等高新技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

（1）高温除尘领域。聚酰亚胺纤维在环保领域的主要用途是作为工业高温除尘过滤材料。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日益提高，排放标准日益严格，为了减少有害气体二氧化碳、二噁英等的产生和排放，要求提高焚烧炉的焚烧温度，这样焚烧炉的烟道气的温度也必然提高，导致高温除尘领域对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制成品的需求迫切。

(2) 特种防护领域。以前在高性能化学纤维中，只有聚醚醚酮纤维的生产可达到工业化程度，而现在量产聚酰亚胺纤维已成为现实。聚酰亚胺纤维的弹性模量仅次于碳纤维，可在高温、有辐射源和有腐蚀性等环境中应用，作为高温介质及放射性物质的过滤材料和防弹、防火织物，用作热的烟道气及热的化学物质过滤布、降落伞、消防服及工作服等。

(3) 结构复合材料领域。聚酰亚胺纤维凭借其优异的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耐磨损、尺寸稳定、本体阻燃、高绝缘等特性，可作为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有效延长复合材料的使用寿命。尤其是用于加工成聚酰亚胺纤维纸，聚酰亚胺纤维纸可以作为飞机、导弹、卫星的宽频滤波材料，可以作为雷达纸罩等。蜂窝聚酰亚胺纸可以作为特殊结构材料，如机翼、机舱门衬板、地板、隔墙。耐高温抗辐射聚酰亚胺纸可以用于发动机的隔热材料、火花塞、耐高温等防护材料、辐射软管的阻热材料等。绝缘聚酰亚胺纸可用于变压器、电机中线圈绕组，相间、匝间线路终端绝缘材料。

2、聚酰亚胺纤维生产规模

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杜邦公司就开始了聚酰亚胺纤维相关研究工作。我国聚酰亚胺纤维的研究起步于在 70 年代中期。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聚酰亚胺纤维研究的单位之一，2007 年底开始与长春高琦公司合作研发聚酰亚胺纤维量产技术，目前已实现湿法量产聚酰亚胺纤维产能 540 吨/年。2013 年奥神新材料首期项目试投产，首期设计能力 1000 吨/年。201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东华大学承担的“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工程化关键技术及成套设备研发”项目顺利通过专家组鉴定。至此，公司已成为全球首家采取“干法纺丝”工艺量产聚酰亚胺纤维的企业。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聚酰亚胺纤维全球范围内仅有三家公司实现了商业化量产。Evonik 公司生产耐热短纤维 P84，产能为 1,200 吨/年，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有大约 540 吨/年的生产规模。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规划产能为 1000 吨/年。未来随着企业一期工程全部达产和二三期工程的火热开展，预计三期工程完工后每年产能将达 3000 吨，极大的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社会科技的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对新材料需求的种类和数量都大大增加，新材料市场需求前景十分看好。以新材料为支撑的新兴产业，对新材料的种类

和数量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由于技术进步以及新兴产业的发展，一些新材料相对于传统材料来说，在性能和成本方面有明显的优势；二出于环境保护的考虑和资源的限制，一些新材料在环保节能方面更加出色。因此，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作为新一代高性能化学纤维代表的聚酰亚胺纤维，市场需求正在逐步增长。

1、高温滤料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由于聚酰亚胺纤维具有突出的防火性能，可以预见在其他防火织物上的应用也会迅速增加，市场前景非常广阔。Enovic 公司生产的 P84 广泛应用于高温滤料市场，其年产 1,200 吨的生产线对巨大的全球市场更是供不应求，中国每年配给份额仅能获得 200 吨左右，价格较高。较少的来源无法满足进行纯聚酰亚胺纤维针刺毡生产，国内滤袋生产企业只能采取聚酰亚胺纤维和 PPS 纤维混纺成密而实的薄层，附在针刺毡的表面，这种复合滤料产品比纯 PPS 滤料产品的耐温性和质量虽然有所提高，但还是比纯聚酰亚胺纤维材质要差很多。因此，高性能有机纤维的国内外发展态势良好，国内高技术产业对聚酰亚胺纤维的需求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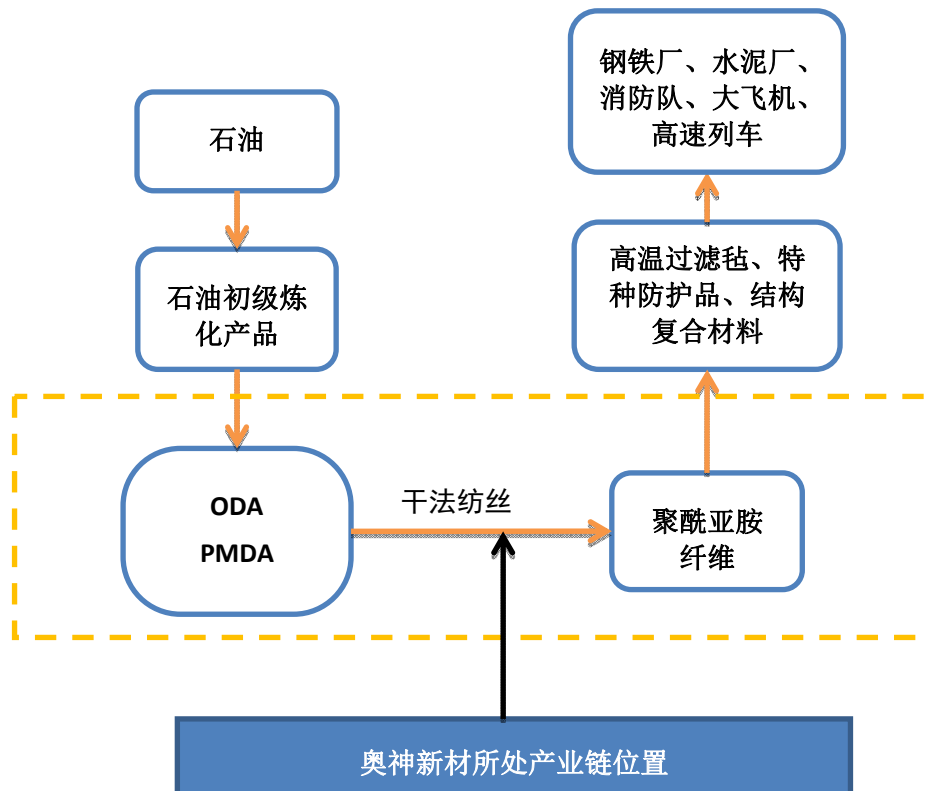
2、特种防护等领域应用处于探索阶段，市场空间大

聚酰亚胺纤维作为高性能纤维的主要品种之一，除了作为先进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代替某些碳纤维外，还可以作为性能更为优越的防弹服织物、高比强度系留绳索、宇航服、消防服等，是与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国防安全密切相关的关键材料，是新一代战斗机先进武器装备以及发展新型卫星、飞船等国防高技术必不可少的原材料，也是发达国家始终控制出口的商品。随着 2014 年 3 月实施的 GA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公安部发）等一系列有关特种材料应用法律法规的出台，我国对消防、防护等领域的衣物材料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聚酰亚胺纤维以其耐高温、耐腐蚀、隔热性好等特性，在特种防护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其重要性也越来越高。

综上，聚酰亚胺纤维在上述应用领域中都体现了其不可替代性。研制、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聚酰亚胺纤维系列产品，不仅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而且可以打破国外的封锁。对于推动我国行业进步和产业升级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对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国防实力的提升十分重要，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四）行业产业链情况

聚酰亚胺纤维行业的上游是石化行业。公司所采用的干法纺聚酰亚胺纤维技术，利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向上游石化企业采购的 ODA（4,4'-二氨基二苯醚）、PMDA（均苯四甲酸二酐）和用作溶剂的 DMAC（二甲基乙酰胺）。下游为钢铁、水泥、高铁等行业，主要向下游客户销售制作高温滤料、特种防护、结构复合材料的聚酰亚胺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行业是链接石化企业与下游企业的桥梁，发挥着呈上启下的作用。



（五）环境因素及风险特征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要加速实现聚酰亚胺纤维等高新技术纤维和复合材料的产业化；2009年，国家《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明确指出在“十二五”期间要突破关键技术实现耐高温聚酰亚胺纤维的产业化；2009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09年版）的通知》，将“聚酰亚胺耐高温纤维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A151）和“聚酰

亚胺耐高温纤维成套装备”（B59）列为国家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和重要装备。2011年，三部委再次将聚酰亚胺纤维设备列为重点引进的装备；2011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聚酰亚胺纤维列进目录；2011年7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1年）》中将“聚苯硫醚、聚酰亚胺、聚四氟乙烯等纤维原料的稳定化纺丝技术”列入指南。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2015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将重点支持技术装备保障、高端材料和新材料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绿色制造新技术新工艺4大重点工程。

（2）行业发展内生需求

聚酰亚胺纤维性能良好，应用广泛，安全环保，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化纤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中国化纤工业协会《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及应用》专项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要以突破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生产为重点发展聚酰亚胺纤维材料。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关于“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中“纤维及滤料：支持国产聚酰亚胺纤维的工业化生产和推广应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和发展规划将聚酰亚胺纤维列入其中。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鼓励发展聚酰亚胺纤维，促进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产业化，扩大应用领域；推进聚酰亚胺纤维关键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强化下游应用的开发能力；将聚酰亚胺纤维纺丝设备列为纺织装备发展重点等。

（3）良好的社会效益

聚酰亚胺纤维生产采用国际先进设备和技术，产品在市场上有较高的竞争力，产品是高温除尘、特种防护、功能及结构应用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方向。在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有利于稳定企业职工收入，增加大量就业岗位，为国家增加税收。聚酰亚胺纤维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并超过国际同类产品，能满足环保高温除尘、特种防护及绝缘和复合结构材料领域的迫切需求，对提高我国环境保护、劳动防护、特种装备产业的发展水平起到了巨大的支撑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4）环保要求逐步提高

随着新环保法和《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工信部发）等一系列有关环

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条例出台，我国对企业尤其是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行业如水泥、钢铁等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聚酰亚胺纤维以其耐高温耐腐蚀的特性，在水泥、钢铁等行业高温除尘领域的应用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其重要性会越来越高。未来随着聚酰亚胺纤维的市场知名度越来越高，生产规模越来越大，价格将更加便宜。随着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加快推进，聚酰亚胺纤维将凭借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将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脱颖而出，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方向。

2、不利因素

(1) 国产聚酰亚胺纤维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有待提高

虽然国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产品质量已不输给国外厂商，甚至许多参数高于国外产品，但是有相当数量的化纤毛毡厂、特种防护产品生产厂家仍然固执旧观念，认为国外的东西相同条件下一定比国内的质量好。这一方面要依靠国家政策的推动，我国正在慢慢从生产大国向生产强国转变，产业经济结构调整也在有序进行，未来将有更多的有科技含量的高质量产品从我国的企业生产出来；另一方面，要靠行业内国内企业的共同努力，打破国人固有观念，用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打造世界一流的民族品牌。

(2) 价格偏高

聚酰亚胺纤维产品由于属于高性能化学纤维产业，可用于军事工业、航空航天等涉及保密度较高的行业，因而发达国家一直不肯把相关技术公开。我国聚酰亚胺纤维的研究开发从零开始，一步一步发展到现在国内有两家企业可实现规模化量产。相应的，国内聚酰亚胺纤维的产品研发成本高，相较于同应用领域的化纤产品性价比较低。未来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聚酰亚胺纤维的价格有望进一步下降。

(3) 重资产运作

聚酰亚胺纤维的生产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由于产品毛利率较低，企业通常依靠扩大产能，通过规模效应进而赚取利润。企业通常对原材料需求量非常大，企业不得不面临较大的购货压力。另一方面，规模化的生产使得企业不得不投入大量的资金来购买生产线和检测设备，而且后期设备维护也十分昂贵。由此带来庞大的折旧费用也是企业不可忽视的难题。因此，重资产运作是聚酰亚胺纤维制造行业必须要面对的问题。

(4) 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

聚酰亚胺纤维行业作为下游市场的基料，受到下游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高温过滤领域的水泥、钢铁、电力等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或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将直接影响到聚酰亚胺纤维需求，进而对公司的销售额及利润产生剧烈的影响。与此同时，化纤行业自身周期性较强，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若经济衰退将使得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

（六）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聚酰亚胺纤维的发展取决于下游高温除尘、特种防护领域等的需求状况，同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同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行业下游客户来自不同行业，客户地区分布特点亦不明显。

（七）行业主要壁垒

新材料行业的行业壁垒普遍较高，聚酰亚胺纤维行业壁垒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技术壁垒

聚酰亚胺纤维因其出众的纤维性能受到许多有高性能纤维的需求企业的追捧。然而全球范围内能够规模化生产聚酰亚胺纤维的企业只有三家，其中核心技术的掌握与否是企业能否规模化生产的关键。聚酰亚胺纤维的研究与开发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如日本宇部兴产、帝人公司、美国 Akron 大学等，主要采用湿法或干湿法纺丝路线。企业只有在实际生产中积累丰富经验，持续自主创新，改善工艺设备，才能掌握核心生产技术，才能保持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综上，聚酰亚胺纤维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随着聚酰亚胺纤维的生产技术越来越高、生产设备越来越精密，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也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研发新产品依靠技术创新，技术创新依靠人才，优秀的科研人员是体现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因素。此外，产品生产环节也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作保证，某些关键工艺岗位更是只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才能胜任。国内聚酰亚胺纤维行业起步较晚，缺乏长期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人才缺乏已成为限制新建聚酰亚胺纤维产能的一大壁垒。

3、资金壁垒

聚酰亚胺纤维的生产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40%，规模化生产对原材料需求量大，企业不得不面临较大的购货压力。另一方面，企业不得不投入大量的资金来购买生产线和检测设备，而且后期设备维护也十分昂贵，由此带来庞大的折旧费用也是企业不可忽视的难题。综上，新企业进入聚酰亚胺纤维制造行业要充分考虑企业今后的发展规划以及自身的资金储备情况。所以，聚酰亚胺纤维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八、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

现阶段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竞争局面。据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全球只有三家企业规模化生产聚酰亚胺纤维，分别是 Evonik 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Evonik 公司生产耐热短纤维 P84，产能为 1,200 吨/年，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拥有 540 吨/年的产能。由于聚酰亚胺纤维市场需求未完全打开，聚酰亚胺纤维行业渗透率较低，行业内部竞争不激烈。

（二）主要竞争对手

Evonik 公司（赢创）是一家源自德国的创新型国际工业集团，拥有员工 39,000 名，业务遍及全球。赢创在化工、能源及房地产领域都位居市场领先地位。赢创的优势在于变革创新、术业专攻、自我更新和值得信赖。赢创为诸如能源效率、健康及营养、全球化技术发展等全球三大趋势提供解决方案，使赢创在未来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赢创遵循清晰的现代化价值管理原则，重视盈利性增长和价值的创造。赢创的运营范围涵盖三大业务领域：化工、能源和房地产。业务运营由 8 个业务部门负责开展，并直接向管理层报告。位于德国埃森的总部主要负责整个集团的战略管理。业务部门和总部享有一个共同的服务中心，后者为整个集团提供各项服务。赢创目前在中华区主要致力于化工业务。2002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的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集团在华业务的母公司，为赢创在中国的盈利性增长提供了资源和竞争优势。此外，从 2002 年底至今，对赢创在大中华区的业务版图进行了系统性地扩张。目前赢创的化工业务在大中华区已经拥有了 19 家企业和 15 个生产基地。

长春高琦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成立，注册地点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 666B 号，现法定代表人为纪晓文，深圳惠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惠程”，股票代码：

002168)于2008年3月控股长春高琦,长春高琦目前注册资本为9,759.62万元人民币。2014年11月24日前深圳惠程持有长春高琦51%的股权,长春高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年11月24日深圳惠程将部分股权转让后,继续持有长春高琦18%的股权,长春高琦为深圳惠程参股子公司;但股权转让前后深圳惠程及长春高琦均为吕晓义实际控制。2015年4月13日,深圳惠程将剩余18%的股权也转让吕晓义,深圳惠程不再持有长春高琦的股权。长春高琦的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石棉摩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加工及技术咨询;长春高琦的主营业务为聚酰亚胺纤维、特种工程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1、管理层稳定勤勉

管理层自公司创立之初一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公司经营状况也逐渐向好并趋于稳定。2015年,公司核心的理层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了投资,管理层的激励更加到位,公司经营稳定性大大增强。同时管理层硕士以上学历占有相当的比例,大部分是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化纤方面的专家,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未来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在为股东获得稳定回报的同时,公司也将为我国聚酰亚胺纤维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技术过硬

公司技术优势体现在公司的核心技术——干法纺丝技术上面。与湿法或干湿法纺丝路线相比,聚酰亚胺纤维的干法纺丝具有明显的优点。一是性能优势。为改善可纺性,进口产品生产商在原料中加入二异氰酸酯成分,导致纤维的耐热稳定性和力学强度不及干法高。在高温除尘等后道应用领域,使用我们的产品具有更长的更换周期。二是成本优势。进口产品P84第一单体使用了酮酐,而公司使用的是均酐,市场价格较酮酐更低,因而公司的产品具有成本优势。三是效率优势。公司采用干法纺丝,生产效率远高于湿纺或干湿纺纺丝路线。四是环保优势,干法纺丝产生的有害气体较其他更少,更符合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建设要求,生产过程溶剂回收率高。

3、国家标准的制定者

公司是聚酰亚胺短纤维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由于行业在国内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成体系的产品生产标准。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人才的优势,能够作为主要

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在协会中的重要位置，另一方面有利于引导聚酰亚胺纤维及相关产业向公司研究方向发展，更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司未来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推广速度。

4、经营集中聚焦

公司根据过往制造业巨头的成功经验，总结出细分和专一是企业获得长足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为将产品做精做细，在国内聚酰亚胺纤维领域做到行业第一。未达到此目标之前，公司不会开展聚酰亚胺纤维之外的业务。另外，公司经过 2013 年和 2014 年前期研发、产品中试以及试生产以后，目前已实现聚酰亚胺纤维的量产。随着公司产品产量增加、成本降低，公司将逐步实现盈利，未来发展可期。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和应对策略及措施

1、公司运营时间较短，市场认知度低

作为滤料的耐高温纤维的 PPS、芳纶、P84（进口聚酰亚胺纤维）等新兴品种在高品质滤料中已经占有重要地位，在防护领域，芳纶目前被市场认同并广泛使用。国产聚酰亚胺纤维目前处在市场推广阶段，要在市场上占据一定的份额还需要做大量的推广工作。另一方面，虽然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领先，但是相较其他两家聚酰亚胺纤维生产企业，公司成立年限较短，知名度还比较小，产品处于量产初期，尚未完全达产达效，成本较高，毛利较低，在国内外双重压力之下使得市场及人才的竞争更加激烈。

对策：公司一方面将继续聚焦高温滤料市场，并做好以下几点工作：1）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争取尽快占领潜在市场；2）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对生产工艺及技术进行完善和更新，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3）尽快实现原有 1000 吨/年产能的达产达效并尽快完成二期 1200 吨/年项目的产能建设，实现规模生产，降低单位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推进聚酰亚胺纤维滤料市场的基础上，将加大特种产品和结构复合材料领域的拓展力度，加大相关后道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公司市场部门已制定了详细的研发和市场扩展计划。

2、产能未释放，产品定价较高

目前公司产能未完全释放，短纤维的市场均价在 20 万/吨左右，定价较其他高性能纤维要高。公司规划一期工程产能设计为 1000 吨。未来随着公司二期建设的 1200 吨产能完工未来几年公司将达到年产 2200 吨左右的产能，这对公司成本的降低和市场份额

的扩大是直接利好。规模效应将拉低公司的出厂价格，对公司产品提高竞争力帮助很大。另外，公司二期及后续的三期工程，工程建设投入较大，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随着二期工程的完工，产能释放可以期待。工程方面，二期项目建设单位具有聚酰亚胺纤维项目建设经验，土建及安装等工程采用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在全国范围内选取优质的建设队伍，工程方面的风险可控。

3、财务杠杆较高

公司目前尚未偿还的短、长期银行借款达到 9000 万元，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加之公司二期项目开展需投入约 1.2 亿元，该笔资金的筹集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负担。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尚未达到预期，虽然有大股东的资金及信用支持，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尽快实现正常产能的生产与销售，将存在资金断裂的财务风险。

对策：公司属于国资背景，在银行征信体系中资质良好，项目建设资金 70%系银行贷款，目前人民币正处在降息周期，利率增加的风险不高。自有资金由奥神集团公司提供，资金供应基本有保障。融资风险可控。另外，公司已制定计划，从强化生产和销售规模、继续获得控股股东的股权资金投入的支持和开展多种渠道的融资三大方面入手，三管齐下，解决公司未来发展得融资问题。公司还期望将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有机结合，借助新三板的平台引进更多权益类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降低财务负担，增加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前期未设股东会，邦华兴奥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4名成员组成，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规定，公司在治理机制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企业重要决策的制定均召开了董事会或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

2015年2月26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和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充分保障了公司在运营管理、决策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有效性及规范性。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体现了较高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督促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合法履行相应职责；适时总结治理机制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董事和监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不完善等情形，但重大事项如：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三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鉴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形成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并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鉴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今后公司管理层人员能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并执行三会决议有待进一步考察。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上述《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保障了公司股东享有的知情权，为股东了解公司的发展，维护自身的知情权提供了具体的安排。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五十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向公司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对象、内容、管理机构、沟通方式等事项。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由于公司体制和股权结构的限制，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但是公司章程并未对股东会通知、召开、表决等事宜进行具体的规定，也没有对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如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细致的规定，同时还存在着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因此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并不完善。

股份公司阶段，随着公司改制的完成，公司逐步完善了治理机制，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并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2、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现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了现行公司治

理机制，并特别加强了对中小股东的保护。现行公司《章程》中以明文方式对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加以规定，确保投资者前述权利能够充分行使。同时公司章程中还针对性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

3、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不足及解决方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同时鉴于公司成立时间不久，公司管理层需要进一步强化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理念。

针对前述情况，股份公司将积极针对有限公司期间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已初步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重公司要事项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也对公司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能够充分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监事会今后将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运行。鉴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现有的基础之上，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持续关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近两年来依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奥神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生产技术负责人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现设有技术开发部、生产运行部、公用工程部、设备维护部、工程管理部、采购物流部、市场营销部、创新事业部、财务管理部、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连云港市氨纶厂、新奥神氨纶、神特公司从事纺织制品业务。

连云港市氨纶厂主营业务为氨纶纤维及其系列产品、棉制品、化纤制品的生产；新奥神氨纶主营业务为生产氨纶纤维及其系列和相关产品与氨纶纤维生产有关的原材料的进出口服务以及与技术研究开发有关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其为连云港市氨纶厂下属控股子公司；前述两家公司主要经营氨纶纤维的研发与生产、销售。氨纶是一种弹性纤维，一般不单独使用，而是少量地掺入织物中，该种纤维既具有橡胶性能又具有纤维的性能，多数用于以氨纶为芯纱的包芯纱，称为弹力包芯纱。因此广泛被用来制作弹性编织物，如袜口、家具罩、滑雪衣、运动服、医疗织物、带类、军需装备、宇航服的弹性部分等。神特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主要产品为防爆毯，机织布、无纺布，涤沦绳，聚丙烯、聚乙烯绳，尼龙绳，高强高模聚乙烯绳，防切割手套，防弹板，防弹头盔，防弹衣，UD 无纬布等，主要应用领域为牵引绳，船舶缆绳，防切割手套，军用帐篷，自行车骨架，网球球拍等。纤维研究院主要研发特种纱线及面料及特种纤维，不从事产品生产与销售，目前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酰亚胺高性能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股份公司从

事纺织业务的关联方连云港市氨纶厂、新奥神氨纶主要从事为氨纶纤维生产，神特公司主要从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股份公司产品与关联方连云港市氨纶厂、新奥神氨纶、神特公司产品从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特性（物理化学特点）、应用范围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区别，不属于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领域，纤维研究院主要研发特种纱线及面料及特种纤维，不从事产品生产与销售，目前尚未开展实际运营，因此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奥神集团及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连云港发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奥神新材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从事与奥神新材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奥神新材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控制权。

3. 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企业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奥神新材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2-4-11	2012-5-21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0	2012-6-30	2014-1-24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4-6-20	2014-12-31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4-6-26	2014-12-31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4-7-14	2014-12-31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4-7-30	2014-12-31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7,853.90	2012-12-1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8-7	2013-9-29
拆出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1,270,000.00	2013-1-6	2013-2-1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6	2013-2-20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1-6	2013-2-25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1-6	2013-4-2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1-6	2013-4-8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4-28	2014-4-30

上述关联方借款中，向奥神集团拆入的 1,247,853.90 元本金及应付的资金占用费 795,573.33 元，即合计 2,043,427.23 元尚未清偿，与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本息现均已清偿完毕。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并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奥神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为神特集团和邦华兴奥两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邦华兴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邦华兴奥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性质	公司任职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洪成平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610,000.00	货币	23.90
2	陶明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80,000.00	货币	10.97
3	詹永振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30,000.00	货币	9.01
4	郭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8,000.00	货币	8.15
5	严成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0.00	货币	8.23
6	柳玮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45,000.00	货币	5.68
7	胥广会	有限合伙人	监事、综合事务部副经理	72,000.00	货币	2.82
合计		-	-	1,755,000.00	-	68.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条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王士华	董事长	奥神集团	副总经理	母公司
			纤维研究院	董事、总经理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力龙公司	董事	母公司参股公司
2	陶明东	董事、总经理			
3	相春彦	董事	奥神集团	财务总监、监事会工作部部长	母公司
			新奥神氨纶	财务总监、董事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神特公司	董事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奥祥贸易	监事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4	夏正斌	董事	奥神集团	安管部部长	母公司
5	邱振要	董事	奥神集团	办公室副主任	母公司
6	程琦	监事会主席	奥神集团	运营管理部部长	母公司
			神特公司	监事会主席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纤维研究院	监事会主席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力龙公司	副董事长	母公司参股公司
7	王发阳	监事	奥神集团	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母公司
			神特公司	监事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纤维研究院	监事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8	胥广会	监事	-		
9	詹永振	副总经理	-		
10	洪成平	副总经理	邦华兴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11	郭涛	副总经理			
12	严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柳玮	财务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邦华兴奥进行的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邦华兴奥具体情况如下：

连云港邦华兴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186890；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洪成平；主要经

营场所：连云港市海州区鸿业公寓北楼底层门面 8 号；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邦华兴奥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性质	公司任职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洪成平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610,000.00	货币	23.90
2	陶明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80,000.00	货币	10.97
3	詹永振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30,000.00	货币	9.01
4	郭 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8,000.00	货币	8.15
5	严 成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0.00	货币	8.23
6	苗 岭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经理	145,000.00	货币	5.68
7	陈 斌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行部经理	145,000.00	货币	5.68
8	唐行龙	有限合伙人	设备管理部经理	145,000.00	货币	5.68
9	徐 超	有限合伙人	公用工程部经理	145,000.00	货币	5.68
10	柳 玮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45,000.00	货币	5.68
11	刘红强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经理	145,000.00	货币	5.68
12	胥广会	有限合伙人	监事、综合事务部副经理	72,000.00	货币	2.82
13	张永宜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72,000.00	货币	2.82
合计-		-	-	2,552,000.00	-	100.00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董事任职情况

2011年2月12日，经公司股东奥神集团决定，委派王士华、相春彦、邵绪泽、陶明东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2月12日，经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士华出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监事任职情况

2011年2月12日，经公司股东奥神集团决定，委派于洁、程琦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1年2月12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刘杰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1年2月12日，经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于洁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17日，经公司股东奥神集团决定，免去于洁公司监事职务，委派王发阳担任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3年8月13日，经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免去刘杰职工监事职务，选举陈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3年8月13日，经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免去于洁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选举程琦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管任职情况

2011年2月12日，经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聘任陶明东为公司总经理。

2011年6月15日，经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聘任陶明东为

公司总经理，詹永振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3月1日，经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聘任洪成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严成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年8月16日，经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聘任严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月5日，经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聘任郭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2、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015年2月26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代表）成员。董事会成员为：王士华、相春彦、夏正斌、邱振要、陶明东；监事会成员为：程琦、王发阳。

2015年2月26日，经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胥广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2月26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由王士华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2月26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由程琦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26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聘任陶明东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詹永振、洪成平、郭涛、严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严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柳玮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化，但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同时公司调整管理层结构的目的是为了适应日益增长的管理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经营。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管理经验。公司相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3010 号）。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 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79,861.93	28,787,144.76	5,201,315.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6,605,082.00	6,961,482.00	
预付款项	4,520,678.83	11,475,499.45	33,042,159.93

资产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594.02	135,347.51	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43,621.27	7,643,032.44	553,367.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664,838.05	55,402,506.16	38,804,842.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809,810.77	106,162,851.83	44,297,227.37
在建工程	1,856,257.38	474,107.69	32,221,292.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44,168.56	19,979,922.58	20,408,675.66
开发支出	131,142.2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41,378.98	126,616,882.10	96,927,195.75
资产总计	176,406,217.03	182,019,388.26	135,732,038.69

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3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44,926.78	44,926.78	
应付账款	13,888,766.45	14,211,445.00	14,713,539.32
预收款项	17,000.00		10,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4,900.00	1,573,521.60	
应交税费	-8,606,574.09	-8,385,046.29	-5,400,800.83
应付利息	141,487.33	141,487.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84,838.12	2,376,472.62	8,047,853.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55,344.59	40,962,807.04	17,371,09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00,000.00	68,000,000.00	5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3,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04,444.45	16,316,041.67	16,829,20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04,444.45	84,316,041.67	97,829,208.33
负债合计	118,359,789.04	125,278,848.71	115,200,30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89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40,462,000.00	39,8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305,572.01	-33,059,460.45	-14,468,26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46,427.99	56,740,539.55	20,531,73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406,217.03	182,019,388.26	135,732,038.6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3,418.83	7,119,203.19	
其中：营业收入	553,418.83	7,119,203.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1,127.61	27,149,182.18	8,167,432.65
其中：营业成本	718,114.89	8,090,264.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19,695.37	1,657,781.53	
管理费用	518,552.80	13,834,181.27	8,780,400.52
财务费用	558,364.55	3,495,636.80	-612,967.87
资产减值损失	-3,600.00	71,318.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7,708.78	-20,029,978.99	-8,167,432.65
加：营业外收入	111,597.22	1,438,780.57	2,294,79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613.91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6,111.56	-18,591,198.42	-5,872,640.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111.56	-18,591,198.42	-5,872,640.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6,111.56	-18,591,198.42	-5,872,640.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00.00	964,25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9,616.39	895,946.92	11,234,8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4,116.39	1,860,204.12	11,234,86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2,504.90	9,187,450.78	5,521,373.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9,673.05	5,512,277.43	3,276,23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32.54	303,257.16	303,25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76.58	6,825,269.95	3,508,5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1,087.07	21,828,255.32	12,609,42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029.32	-19,968,051.20	-1,374,56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123.27	17,582,985.58	58,704,70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123.27	17,582,985.58	58,704,70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123.27	-17,582,985.58	-58,704,70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2,000.00	29,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00,000.00	5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000.00	83,600,000.00	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8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908.88	4,908,060.85	1,416,79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0	8,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2,908.88	22,508,060.85	9,486,79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908.88	61,091,939.15	58,513,20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8,002.83	23,540,902.37	-1,566,06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42,217.98	5,201,315.61	6,767,38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4,215.15	28,742,217.98	5,201,315.6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800,000.00						-33,059,460.45	56,740,53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9,800,000.00						-33,059,460.45	56,740,539.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890,000.00	662,000.00						-1,246,111.56	1,305,88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6,111.56	-1,246,11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0,000.00	662,000.00							2,552,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90,000.00	662,000.00							2,55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年1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90,000.00	40,462,000.00						-34,305,572.01	58,046,427.9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4,468,262.03	20,531,73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14,468,262.03	20,531,73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5,000,000.00	39,800,000.00						-18,591,198.42	36,208,80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91,198.42	-18,591,19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39,800,000.00							54,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4,800,000.00							29,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800,000.00						-33,059,460.45	56,740,539.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39,800,000.00						-8,595,621.05	26,404,37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39,800,000.00						-8,595,621.05	26,404,37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62,000.00						-5,872,640.98	-5,872,64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72,640.98	-5,872,64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2,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40,462,000.00						-14,468,262.03	20,531,737.9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如果一项合同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则整个混合工具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公司业已存在的承担汇率变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具体如下：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规定处理。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

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按照单项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但经测试不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含 2 年)	7	7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40	40
4—5 年 (含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同约定期内的应收款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金等）、关联方的

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合同约定期仍未收回的，自合同到期的当月起，按实际账龄或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达到坏账确认标准的，全额确认为坏账损失。

企业预付账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付账款的性质已经发生改变，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经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

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

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

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

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2	机器设备	15	5	6.33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在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

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房屋、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项目等。

公司在建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10	软件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

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将其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五)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允许资本化的辅助费用、汇兑差额按实际发生额直接资本化。

（十八）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产品销售收入分国内销售及海外销售：国内销售收入公司产品发出后，客户在合理时间内验收，公司在收到经确认的发货单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公司出口产品，签订销售合同，对方开具信用证，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备货完毕后由货运代理公司装箱，报关完毕开具提单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租赁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

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二十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9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9项会计准则，

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公司根据最新准则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变化后的会计政策已在相关会计政策部分修订与披露。采用这些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640.62	18,201.94	13,573.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4.64	5,674.05	2,05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04.64	5,674.05	2,053.17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3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3	0.59
资产负债率	67.10%	68.83%	84.87%
流动比率(倍)	1.24	1.35	2.23
速动比率(倍)	1.01	1.17	2.20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34	711.92	
净利润(万元)	-124.61	-1,859.12	-58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61	-1,859.12	-58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25	-1,971.67	-759.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25	-1,971.67	-759.37
毛利率(%)	-29.76	-13.64	
净资产收益率(%)	-2.22	-165.46	-2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37	-175.48	-32.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53	-0.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53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08	2.02	
存货周转率 (次)	0.09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5.30	-1,996.81	-13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	-0.40	-0.04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依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第四条。
- 7、基本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第五条。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现状分析

公司于2011年3月成立，在初创期主要从事干法纺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的中试研发和年产3000吨聚酰亚胺纤维一期项目建设，2012年、2013年属于项目建设期，于2013年9月投料试车，2014年7月开始生产线才转入正式生产，并开始正式对外销售。2014年、2015年1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7,119,203.19元、553,418.83元。一方面，由于2014年下半年

以来公司还处在对产品的探索销售阶段，对外销售时间较短，市场宣传、客户开发的范围和程度以及销售量都比较有限，而公司需要结合市场需求量安排生产，因此报告期内生产量合计约为81吨，远低于项目设计的生产规模，无法实现规模效益，厂房和生产设备折旧费用、维修维护费用等分摊至单位产品金额较大，导致营业成本较高，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64%、-29.76%。

由于大规模的一期厂房建设、机器设备采购和安装、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优化等投入规模持续扩大，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拓展，使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呈逐年上涨趋势，银行贷款增加、在建工程完工亦使得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导致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872,640.98元、-18,591,198.42元和-1,246,111.56元，实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02%、-165.46%和-2.22%。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为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第四条。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13年、2014年公司持续亏损，导致2014年期初净资产和本期净利润持续下降，经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2015年1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2014年12月股东奥神集团增资29,800,000元，当年专项应付款转资本公积25,000,000元，使得2015年期初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2015年只有1个月的报告期，净利润负值较小。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依据为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第五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0.53元和-0.02元，每股收益波动的原因是净利润波动和2014年12月股东增资导致注册资本波动导致的，属于正常波动。

2、期后经营情况分析

（1）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2015年2月-4月，公司期后签订合同金额约284万元，其中以前客户续签合同235

万元、新开发客户新签合同49万元。根据公司客户期后继续履行的销售合同及新签订合同情况，说明了公司产品质量已通过市场验证，能获得老客户回购订单，销售团队亦有开发新客户的能力，产品市场逐渐打开。

（2）期后生产能力提升

目前整个行业都还是处于市场引导、培养阶段，公司也针对市场容量在逐步释放产能，逐步适应增长的需求。2015年和2016年，公司在稳定一期生产线，使一期年产1000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完全达产达效的同时，开展二期年产1200吨高速干法纺细旦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的建设，计划于2016年上半年完工。另外，公司通过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提速一、二期项目生产效率，例如通过工艺改造提升纺丝速度可以减少批次用时，从而提升生产效率。2017年和2018年公司规划完成三期工程建设。同时，在以公司聚酰亚胺纤维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在水泥、钢铁等高温烟气除尘领域批量使用的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发聚酰亚胺纤维(包括短纤维、长丝)在高温过滤、特种防护、复合结构材料等领域的应用，力求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强劲国际竞争力的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供应商。

（3）营销和客户开发能力分析

公司对于营销宣传、渠道开发、销售团队建设亦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策略。

由于公司的项目处于市场的初期阶段，干法纺织工艺生产聚酰亚胺纤维是全球空白，目前整个行业都还是处于市场引导、培养阶段，市场空间和潜在需求很大。因此，当前公司需要持续进行市场培育，整体宣传模式采取“行业搭台、企业唱戏”的方式，“行业搭台”即由行业协会、产业协会帮助公司进行宣传，例如在每年举办的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上，邀请行业/产业协会专家、大学教授、科学院院士为邀请的企业作讲座，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模式来挖掘产品性能、用途、优势，培养客户需求，“企业唱戏”即公司积极做好后道营销。

公司在具体宣传和销售模式上借鉴国内、国外同类企业的成熟模式，组织产品宣传、市场开发，对于大型客户、标杆客户、重点客户，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带头、带队组织营销，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不同市场中客户对聚酰亚胺纤维及后道产品的认

知度不同，分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针对高温过滤市场，公司采用多样化的销售策略，通过展会、行业媒体加强宣传与推广；采取互惠策略选择试用客户，不断优化产品工艺直至满足客户需求，质量达标后重点突破业内标杆用户，起到示范效果。在标杆用户示范销售方面，2014年6月公司在上海一知名过滤材料企业进行了产品应用测试，并依据测试情况对产品某些指标进行了优化，之后在南京国有大型滤料企业再次成功应用，并在水泥厂挂袋测试，目前运行情况良好。产品的成功应用为后续推广起到了示范作用，现在安徽、上海、浙江等市场也逐步实现销售。二，对于非过滤市场，因大部分客户还不了解聚酰亚胺纤维以及用该材料制成的后道产品的用途及性能，也没有能迅速将聚酰亚胺纤维及其后道产品与市场建立联系，所以这是非常不成熟的、有待引导开发的市场。针对这些特点，公司采用多种方法以提高客户对聚酰亚胺纤维及后道制品的认识，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的力量，全方位进行企业及产品宣传；重视产学研协作，利用行业协会的资源与协调能力，通过后道产品开发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推进纤维产品开发与销售；重视标杆客户的开发，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等。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上下游合作的客户拓展营销，增加产品的营销推广面；从做民用的、健康生活用的角度，计划做好实体和网络营销，建立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拓宽民用销售的推广面。同时，增加外贸销售力度，建立外贸客户群体。

（4）期后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这是与公司所处的高投入期、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的初期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公司的亏损主要是由于没有实现规模效益导致营业成本较高。伴随公司营销策略的有效实施和生产能力的提升，2015年起公司将逐步实现生产与销售的平衡发展。在公司生产能力快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改进、应用范围逐步扩大的同时，销售能力将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将能够大幅提高，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5年公司产品聚酰亚胺纤维的销售计划是220吨，销售额为4000万-5000万元，预计亏损约2000万元，预计2016年底将能实现盈亏平衡。

当前公司正在致力于高强高模实验线、长丝、应用产品的研发，以形成短切纤维、短纤、长丝等系列化产品，并增加后道应用产品的系列范围，以契合新增的市场需求，

从而一定程度上提升单位销售价格，并通过规模化生产和销售降低单品成本，实现盈利；通过工艺和技术改进，提升生产各环节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生产出低成本化产品。同时，企业正在投入人力物力，力求解决聚酰亚胺纤维的颜色问题，如果实现产品颜色多样化，将在民用领域中打开市场，扩大销售面，形成巨大的潜在需求。

（5）期后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聚酰亚胺纤维行业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为促进聚酰亚胺纤维产品优质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尤其是提升不同规格聚酰亚胺纤维产量、工艺生产水平，国家颁布了相关政策给予重点鼓励和支持，并将其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中。而公司的干法纺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生产技术和产品具有独创性优势，先后获得2011年中央预算内新兴产业投资补贴1800万元、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700万元、连云港市2013年度第一批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66万元等多项政府补助，以支持公司项目发展。

公司凭借独创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可持续的未来发展优势，以及控股股东的雄厚实力和信用口碑，获取了较高的银行授信，2013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5500万元、9600万元、9100万元，获得政府无息借款300万元；为补充未来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已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新的授信协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流动贷款支持。除债权融资外，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奥神集团增资2980万元；为支持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奥神集团后续将继续增加股本金投入。公司亦期待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能够通过新三板平台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降低贷款占比。

综上所述，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工艺和成套装备，公司已成为国际上首家掌握干法纺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生产技术的厂家，产品聚酰亚胺纤维在高温除尘、特种防护和结构复合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在下游客户中具有良好的美誉度，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公司加大国内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销售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二期项目建设完成投产，生产能力逐步达到设计产能，而且工艺优化将使得产品的生产效率、质量得到持续提升，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整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将逐年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趋于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87%、68.83%和67.1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银行贷款、应付账款、年产1000吨聚酰亚胺纤维项目工业扶持资金尚未分摊而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负债，2013年还有由于一期项目未竣工验收暂计入专项应付款的政府补助2,300万元。

2013年公司权益性投资为3,500万元，为支持项目建设导致长期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入形成的其他应付款、设备和工程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金额、专项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12,059万元，导致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高达84.87%。而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至68.83%，主要原因有：2014年度虽然公司银行借款增加4,100万元，但股东奥神集团增资2980万元，同时本年度一期项目全部完工，专项应付款25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进一步增加权益金额。2015年1月公司归还长期银行借款500万元，股东连云港邦华兴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55.2万元，使得2015年1月末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为67.10%。扣除关联方拆借、专项应付款、工业扶持资金形成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61%、58.69%和56.70%，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不高。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3、1.35和1.24，速动比率分别为2.20、1.17和1.01。由于公司2014年下半年增加短期银行借款3100万元，同时2015年1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下降，导致2014年末和2015年1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2013年末的同类指标下降幅度较大，但仍然维持在较为正常的数值区间。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的偿债能力尚比较合理，从资产负债结构角度看，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2、0.08，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从2014年7月才开始实现营业收入，真正销售时间很短，且尚处于探索销售时期，客户数量、市场拓展范围等都极其有限，每月营业收入波动性较

大，且累计营业收入金额较小，仅为 7,119,203.19 元；其中，由于 84.11%的营业收入是在 11 月底、12 月底确认的，相应产生的应收账款期限较短，尚在信用期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为 7,031,800.00 元，于是按照期初（应收账款为 0）、期末应收账款平均数计算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2。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为 0.08，波动较大的原因有：2015 年的收入仅是 1 月份产生的收入，而用于计算的期初应收账款是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金额相对较大，且 1 月期末应收账款虽略有下降，但仍高达 6,605,082.00 元，因此经计算 2015 年底应收账款周转率非常低，但由于不是一个完整会期间的数据，因此代表性较差。从全年来看，该指标将得到平滑趋于相对稳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0.09。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这与公司所处的初创阶段有关。与营业收入相对应，2014 年 7-12 月、2015 年 1 月结转的营业成本金额同样不大，分别为 8,090,264.58 元、718,114.89 元。2013 年公司尚未正式生产，期末存货中只包括生产用原材料 553,367.40 元。而 2014 年末、2015 年 1 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分别为 7,643,032.44 元和 9,243,621.27 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大部分客户从试用产品到签订合同和订单需要 6 个月左右的时间，因此 2014 年及以前营销的客户预计将在 2015 年上半年产生大量销售；二是根据公司的销售任务 2015 年将实现 220 吨的销售量，因此公司正在大力扩大市场营销、拓展客户，为保持生产的稳定性、满足预计的订单需求、应对需求变化等，需要保存适当数量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由于 2015 年 1 月期初、期末存货余额都较大，使得 2015 年 1 月末的存货周转率更是大幅下降，随着全年销售的增加，存货周转率将逐渐提升。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降低。随着公司持续扩大销售规模、生产规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应收账款、存货的管理要求，加快货款回收，加快存货流转速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029.32	-19,968,051.20	-1,374,56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123.27	-17,582,985.58	-58,704,70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908.88	61,091,939.15	58,513,20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8,002.83	23,540,902.37	-1,566,067.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4,215.15	28,742,217.98	5,201,315.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4,560.98 元、-19,968,051.20 元和 1,353,029.32 元。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与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有关，2012 年、2013 年主要处于年产 3,000 吨聚酰亚胺纤维一期项目的工程建设阶段，2014 年 1 月至 6 月处于试产阶段，2014 年 7 月生产线才转入正式生产并开始对外销售，销售额较小，且主要是应收账款。另外，公司为应对 2015 年的预计销售增长增加了存货的库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同时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也较大，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 1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是因为 2014 年预付款 6,000,000 元在此期间退回。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246,111.56	-18,591,198.42	-5,872,64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00.00	71,318.00	
固定资产折旧	452,868.25	3,001,837.33	339,677.25
无形资产摊销	35,754.02	428,753.08	429,04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613.9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2,908.88	3,462,380.14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0,588.83	-7,089,665.04	-546,834.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0,974.11	14,077,830.97	-24,433,42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9,175.55	-15,279,693.35	28,709,61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029.32	-19,968,051.20	-1,374,560.98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期末期初变动额、应收账款期末期初变动额、预收账款期末期初变动额以及应交税费-销项税之间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00.00	964,257.20	-
=营业收入	553,418.83	7,119,203.19	-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销项税	109,485.48	1,384,026.12	-
+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数	360,000.00	-7,031,800.00	-
+应收票据减少数	-200,000.00	-400,000.00	-
+预收款项增加数	17,000.00	-10,500.00	10,500.00
-非经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减少数	-	-	-
-非经营预收款项增加数	-	-	-10,500.00
-接受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715,404.31	96,672.11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64,257.20元、124,500.00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7,119,203.19元、553,418.83元,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差异,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于大部分销售商品款是应收账款。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期末期初变动额及营业成本中的工资、福利费之间勾稽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2,504.90	9,187,450.78	5,521,373.81
=营业成本	718,114.89	8,090,264.58	-
+存货余额增加数	1,600,588.83	7,089,665.04	546,834.92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可以抵扣的进项税	250,908.00	4,833,334.82	4,973,815.30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存货成本的职工薪酬	386,705.78	2,005,521.63	-
-计入存货成本的折旧费用	414,637.02	1,924,603.30	-
+应付账款减少数	322,678.55	502,094.32	-3,825,848.48
+应付票据减少数	-	-44,926.78	-
+预付款项增加数	-6,954,820.62	-21,566,660.48	24,458,423.37
+非经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数	-	-539,978.45	-
-非经营预付款项增加数	-7,456,378.05	-14,753,782.66	20,631,851.30

公司2013年、2015年1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187,450.78元、2,592,504.90元，同期主营业务成本8,090,264.58元、718,114.89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存在差额的原因主要系存货余额增加变动、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安装等劳务导致的预付账款的余额变动以及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等导致的进项税额的变动。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项	6,000,000.00	-	-
利息收入	9,616.39	79,154.08	686,866.16
政府补助	-	-	10,548,000.00
其他	-	816,792.84	-
合计	6,009,616.39	895,946.92	11,234,866.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9,616.39	895,946.92	11,234,866.16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波动主要受政府补助和往来款项的影响。往来款项600万元系公司2014年度预付的采购款于2015年1月退回。政府补助系公司2013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拨付的资金，一是收到年产1000吨聚酰亚胺纤维项目扶持资金8,070,000元，二是收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660,000元，三是收到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制备关键技术课题(863专项资金)课题费518,000元，四是2013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课题（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专项经费300,000元。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销售有关的费用	99,385.82	1,523,892.52	-
与管理有关的费用	213,290.76	5,197,732.02	3,434,659.96
与财务有关的费用	-	103,645.41	73,898.29
营业外支出	-	-	-
合计	312,676.58	6,825,269.95	3,508,558.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76.58	6,825,269.95	3,508,558.2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508,558.25 元、6,825,269.95 元和 312,676.58 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变动情况是匹配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58,704,706.19 元、-17,582,985.58 元、-920,123.27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购买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513,200.02 元，系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58,000,000 元，取得关联方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资金拆入 5,000,000 元，收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000,000 元；偿付银行贷款利息支付 1,416,799.98 元，向关联方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8,070,000 元。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091,939.15 元，系公司股东奥神集团增资收到 29,800,000 元，新增银行借款 42,800,000 元，取得关联方奥神集团资金拆入 7,000,000 元，收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000 元，2014 年 4 月 30 日收到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偿还的拆借资金 2,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元，偿付银行贷款利息支付 4,908,060.85 元，偿还奥神集团资金拆借款 13,800,000 元，2014 年 4 月 28 日向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拆出 2,000,000 元。

2015 年 1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10,908.88 元，系公司股东邦华兴奥增资收到 2,552,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元，偿付银行贷款利息支付 562,908.88

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聚酰亚胺纤维包括短切纤维、短纤及长丝，目前以聚酰亚胺短纤为主。客户群体包括高温除尘、高温输送带、防护面料、增强复合材料等相关行业企业，其中以高温除尘类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销售收入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在客户试用公司产品满意后，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产品的规格、发货地点、价格、数量信息。对于国内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产品生产和发货，客户收货后在公司发货时随附的发货单（含产品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上签字确认收货，公司财务人员凭收到的出库单、有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国外销售，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开具信用证，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备货完毕后由货运代理公司装箱，报关完毕开具提货单，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53,418.83	7,119,203.19	-
营业利润	-1,357,708.78	-20,029,978.99	-8,167,432.65
利润总额	-1,246,111.56	-18,591,198.42	-5,872,640.98
净利润	-1,246,111.56	-18,591,198.42	-5,872,640.9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小，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这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产品研发、工艺和设备的改造、设计，以及进行年产 3000 吨聚酰亚胺纤维一期项目建设，形成产销的时间较短，生产和销售的规模都较小。

2、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53,418.83	100.00	7,119,203.19	100.00	-	-
其中：聚酰亚胺纤维	553,418.83	100.00	7,119,203.19	100.00	-	-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553,418.83	100.00	7,119,203.19	100.00	-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53,418.83	718,114.89	7,119,203.19	8,090,264.58	0.00	0.00
内销产品	553,418.83	718,114.89	7,103,025.99	8,074,299.25	0.00	0.00
外销产品	0.00	0.00	16,177.20	15,965.33	0.00	0.00
合计	553,418.83	718,114.89	7,119,203.19	8,090,264.58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是主营业务聚酰亚胺纤维的销售收入。2013年属于项目建设期，没有产销，2014年7月正式投产和对外销售，销售额较小，2014年、2015年1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7,119,203.19元、553,418.83元，其中2014年11月、12月实现2014年全年收入的56.28%、27.83%。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销售的探索阶段，销售规模较小，在结合市场需求量安排生产的前提下，导致报告期内生产量远低于项目设计的生产规模，无法实现规模效益，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费用、维护维修费用等分摊至单位产品金额较大，导致主营业务成本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开展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导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保持较高水平。因此，公司的净利润持续为负。

随着公司加大国内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销售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二期项目建设完成投产，生产能力逐步达到或超过设计产能，而且工艺优化将使得产品的生产效率、质量得到持续提升，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将呈逐年上升的趋

势，盈利能力将逐年提升。

(2) 营业成本分析

①公司营业成本的分类汇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18,114.89	100.00	8,090,264.58	100.00	-	-
其中：聚酰亚胺纤维	718,114.89	100.00	8,090,264.58	10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718,114.89	100.00	8,090,264.58	100.00	-	-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是主营业务成本，即聚酰亚胺纤维的营业成本，与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小，2014年、2015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090,264.58元、718,114.89元。

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7,828.68	41.47	3,329,354.32	41.15	-	-
直接人工	91,429.42	12.73	1,164,310.54	14.39	-	-
制造费用	144,552.09	20.13	1,773,298.18	21.92	-	-
动力费用	172,723.73	24.05	1,654,598.25	20.45	-	-
辅料及包装物	11,580.97	1.61	168,703.29	2.09	-	-
合计	718,114.89	100.00	8,090,264.58	100.00	-	-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动力费用构

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且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部门的需求，提出生产计划，由技术部结合需求计划，对新的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最终安排生产。每批次生产从原料投入到产成品入库大约需要一周左右时间。生产一般包括三个步骤，首先是聚合，即投入原材料进行合成；其次是纺丝，最后进行后处理，成品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生产部门负责统计每批次生产的成本消耗，包括原材料、人工、能源消耗、辅料、包装物、形成的产量以及生产中产生的废品，财务部结合生产部的统计计算结转生产成本。

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产品成本核算，财务人员根据月末在产品的完工程度确定产成品数量、在产品的约当产量。领用原材料时按照实际领用量以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原材料价格，直接归集至生产成本。月末生产工人的成本以工资表数据、动力费实际消耗金额按照各类产品的生产工时分配归集至生产成本。对于不能直接计入某一产品的生产相关的综合费用，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按照各类产品产量进行分配。每月末按照在产品约当产量和完工产品产量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分别转入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产品销售收到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库存商品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由于不同规格的产品生产效率有差异，比如规格较细的产品生产耗时略长，导致不同批次动力费用存在差异，因此不同时期的生产成本中的动力费用占比有波动。2014年、2015年1月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动力费用占比分别为20.45%和24.05%，动力消耗较大，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工艺和设备改造、技术改进等方式，力求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中的动力消耗，从而降低单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3）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聚酰亚胺纤维	553,418.83	718,114.89	-164,696.06	-29.76

合计	553,418.83	718,114.89	-164,696.06	-29.76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聚酰亚胺纤维	7,119,203.19	8,090,264.58	-971,061.39	-13.64
合计	7,119,203.19	8,090,264.58	-971,061.39	-13.64

单位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元)	553,418.83	7,119,203.19	
销售成本 (元)	718,114.89	8,090,264.58	
销量 (千克)	3,285.73	41,500.96	
单价 (元/千克)	168.43	171.54	
单位成本 (元/千克)	218.56	194.94	
单位毛利率 (%)	-29.76	-13.6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 1 月单位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90.64	41.47	80.22	41.15		
直接人工	27.83	12.73	28.06	14.39		
制造费用	43.99	20.13	42.73	21.92		
动力费用	52.57	24.05	39.87	20.45		
辅料及包装物	3.52	1.61	4.07	2.09		
合计	218.56	100	194.94	100		

如上表所示，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制造费用、动力费组成，导致 2015 年 1 月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制造费及动力费增加所致，2015 年 1 月公司产品聚酰亚胺纤维的主要原料 PMDA 价格上涨，直接导致 2015 年 1 月原材料成本增加，由于公司一期生产线在 2014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由于生产线较长，其中各个生产环节控制点较多，生产技术及工艺及其复杂，公司在对其不断的优化过程中使得生产

效率达到最优，因此，在 2015 年 1 月的动力费用及制造费有所增加，主要是其中的燃料费、水电费增加所致。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成立，在初创期主要从事干法纺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的中试研发和年产 3000 吨聚酰亚胺纤维一期项目建设，2012 年、2013 年属于项目建设期，大规模的一期厂房建设、机器设备采购和安装、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优化等投入规模持续扩大。2013 年 9 月投料试车，2014 年 1 月至 6 月处于试产阶段，2014 年 7 月开始生产线才转入正式生产，并开始正式对外销售。2014 年、2015 年 1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119,203.19 元、553,418.83 元。由于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还处在对产品的探索销售阶段，对外销售时间较短，市场宣传、客户开发的范围和程度以及销售量都比较有限，而公司需要结合市场需求量安排生产，因此报告期内生产量合计约为 81 吨，远低于项目设计的生产规模，无法实现规模效益，而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费用、维修维护费等分摊至单位产品金额较大，导致营业成本较高，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64%、-29.76%。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是成本加成法，主要依据原材料、人工、动力消耗的价格，在体现公司质量、技术的前提下，根据加工工艺复杂程度、性能要求、合格率情况、品质要求等因素，对成本进行计算，并参照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拟销售的地域客户价格承受能力，按照合理的利润率确定产品报价。随着公司销售逐渐打开，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费用减少，将导致一定时期内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呈现下降的趋势。价格的下降有利于更好地拓展客户、增加销售和盈利总额，如此形成良性循环。

总之，公司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毛利为负的现象是暂时的，与所处的早期发展阶段有关，符合企业发展的周期。随着公司加大国内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加大，销售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二期项目建设完成投产，生产能力逐步达到设计产能，而且工艺优化将使得产品的生产效率、质量的持续提升，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整体来看，在较长一段时间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呈逐步上升最终趋于稳定的趋势。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19,695.37	1,657,781.53	-
管理费用	518,552.80	13,834,181.27	8,780,400.52
财务费用	558,364.55	3,495,636.80	-612,967.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63%	23.29%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3.70%	194.32%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89%	49.10%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2,600.81	26,209.12	
广告费	84,363.51	37,735.85	
工资薪酬	15,009.06	97,584.70	
住房公积金	1,127.76	7,614.76	
社保费用	4,172.73	28,689.55	
业务经费		1,330,063.90	
办公费	824.00	24,502.25	
差旅费	10,378.50	96,080.40	
招待费	1,219.00	9,071.00	
其他		230.00	
合计	119,695.37	1,657,781.53	

2014年、2015年1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57,781.53元、119,695.37元，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广告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经费、招待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中80.23%是公司业务宣传费，是向客户提供产品试用成本、参加展会费、展台搭建费、宣传品费用等，其次是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费。目前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正式启动销售，客户首先要经过试用，从客户试用到产生订单一般需要半年左右的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尤其是业务经费

较高，但产生的销售额不高，导致销售费用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持续扩大销售规模，前期营销的客户逐渐形成实质性销售，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逐渐降低并趋于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147,484.77	3,986,343.43	2,221,320.90
福利费	1,166.90	73,410.03	33,934.00
社保费	25,863.23	583,211.05	727,805.76
住房公积金	6,290.06	139,181.78	284,106.00
工会经费		73,062.10	46,215.10
职工教育经费		91,180.00	9,625.00
劳动保护费		76,507.79	45,980.44
保险费		9,900.62	192,634.20
食堂餐费	13,585.50	93,251.09	88,988.70
固定资产折旧费	38,231.23	1,077,234.03	339,677.25
无形资产摊销	35,754.02	428,753.08	429,048.24
业务招待费	46,151.50	429,705.98	276,502.20
差旅费	21,454.03	1,215,684.75	845,328.44
办公费	15,267.67	874,321.76	308,320.52
会务费		75,723.00	62,52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34.00	80,230.85	52,211.46
通讯费		70,020.94	26,187.06
水电费	14,686.23	516,175.83	464,625.94
燃料动力		2,004,414.25	688,414.08
税金	64,667.52	602,455.12	373,675.40
试验检验费		78,957.54	174,517.76
材料费		627,996.90	758,646.28
安全管理费		27,737.36	10,210.00
评估咨询费	47,169.81	271,314.85	132,658.00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车辆使用费	2,460.00	147,407.14	87,247.79
委外投入		180,000.00	100,000.00
奖酬金	36,886.33		
合计	518,552.80	13,834,181.27	8,780,400.52

公司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食堂餐费、车辆使用费等构成。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高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初创期，主要是进行年产 3000 吨聚酰亚胺纤维一期项目的研发和建设，由于项目管理、技术交流、工程及设备采购等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可资本化的研发投入等较高，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等较高，同时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也处于较高水平。二是公司 2014 年 7 月起开始启动销售，营业收入很少。随着公司持续扩大销售规模，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逐渐降低并趋于稳定。

其中，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518,552.80	13,834,181.27	8,780,400.52
其中：研发费用	-	4,472,323.13	4,132,354.13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	-	32.33%	47.0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支出较高，2013 年、2014 年占比分别为 47.06%、32.33%，主要是针对年产 3000 吨聚酰亚胺纤维一期项目投入的研发费用。2014 年公司高强高模、长丝、应用产品开发实验的支出额为 208,425.80 元。2015 年公司研发计划暂定项目有 20 多项，目标是聚酰亚胺纤维产品本身和后道应用的研究，从而根据现有产品特性开发多样化产品，以引导客户使用，具体包括：进一步生产出低成本化产品；针对客户的需求，对目前产品单一色泽进行多样化；在性能方面，对产品的柔性、阻燃性等属性进行改进等。同时，与东华大学继续深入合作，开展高强高模类产品开发。因此，预计 2015 年研发支出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5,053,780.75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增加较多，另外由

于 2013 年 9 月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建筑物结转固定资产，导致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737,556.78 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62,908.88	3,462,380.14	
利息收入	9,616.39	79,154.08	686,866.16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1,977.00	8,765.33	
手续费	3,095.06	103,645.41	73,898.29
合计	558,364.55	3,495,636.80	-612,967.8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12,967.87 元、3,495,636.80 元和 558,364.55 元。2013 年为工程建设期，银行长期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财务费用主要是临时闲置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686,866.16 元。2014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至 3,495,636.80 元，原因为 2014 年 7 月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后续银行长期贷款利息支出费用化，同时 2014 年 8 月起陆续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31,000,000 元，进一步增加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与营业规模的扩大及公司业务实际相匹配，其变动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9,613.9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97.22	1,389,166.66	2,294,79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1,852.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小计	115,197.22	1,500,632.57	2,294,791.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99.31	375,158.14	573,697.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397.91	1,125,474.43	1,721,093.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31%、-6.05%和-6.93%，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占比较小。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的年产 1000 吨酰亚胺纤维项目（一期项目）扶持资金在受益期分摊额，以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公司近两年一期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年产 1000 吨聚酰亚胺纤维项目扶持资金	111,597.22	1,339,166.66	334,791.67	为支持奥神新材“年产 1000 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过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2013 年 1 月分两次向奥神新材拨付扶持资金人民币共计 1607 万元，该笔资金无须返还。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完工，经现场考核证明形成连续生产能力，能够正常运营，自 2013 年 10 月起按照项目的预计收益期 12 年进行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660,000.00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连财工贸[2013]22 号），2013 年 9 月 4 日收到 166 万元，当年使用，未形成资产，计入营业外收入。
课题专项经费补助	-	-	300,000.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26 号），201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 30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费	-	50,000.00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六大人才高峰”第十一批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计划的通知》（苏人社法[2014]346号）及《“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协议书》，收到补助5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合计	111,597.22	1,389,166.66	2,294,791.67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产生的原因是 2013 年 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新奥神氨纶 807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并于 2015 年 5 月收回计提的占用费。随着股份制改造，《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都对关联方交易做出规定，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执行。

（五）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
房产税	房屋原值	1.2%	-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 元/平方米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48,664,838.05	27.59	55,402,506.16	30.44	38,804,842.94	28.59
非流动资产	127,741,378.98	72.41	126,616,882.10	69.56	96,927,195.75	71.41
资产总计	176,406,217.03	100.00	182,019,388.26	100.00	135,732,038.69	100.00

公司是一家生产性企业，主营业务是从事聚酰亚胺高性能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上述生产工艺的研发，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等。报告期内尚处于初创期，主要进行了年产 3000 吨聚酰亚胺纤维一期项目的建设，导致形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为主的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

(二)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7,479,861.93	56.47	28,787,144.76	51.96	5,201,315.61	13.40
应收票据	600,000.00	1.23	400,000.00	0.72		
应收账款	6,605,082.00	13.57	6,961,482.00	12.57		
预付账款	4,520,678.83	9.29	11,475,499.45	20.71	33,042,159.93	85.15
其他应收款	215,594.02	0.44	135,347.51	0.24	8,000.00	0.02
存货	9,243,621.27	18.99	7,643,032.44	13.80	553,367.40	1.43
合计	48,664,838.05	100.00	55,402,506.16	100.00	38,804,842.94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0,918.00
银行存款	26,164,215.15	28,742,217.98	5,100,397.61
其他货币资金	1,315,646.78	44,926.78	
合计	27,479,861.93	28,787,144.76	5,201,315.61

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增加23,585,829.15元，增幅453.46%，主要系股东增资29,800,000.00元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400,000.00	
合计	600,000.00	4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系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无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00,000.00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6,671,800.00	100.00	66,718.00	6,605,082.00
合计	6,671,800.00	100.00	66,718.00	6,605,082.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031,800.00	100.00	70,318.00	6,961,482.00

合计	7,031,800.00	100.00	70,318.00	6,961,482.00
----	--------------	--------	-----------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031,800.00元、6,671,800.00元。公司从2014年7月开始实现营业收入，真正销售时间较短，且尚处于探索销售时期，客户数量、市场拓展范围等都有限，201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金额较小，仅为7,119,203.19元；其中，由于84.11%的营业收入是在11月底、12月底确认的，相应产生的应收账款期限较短，尚在信用期内，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为7,031,800.00元。2015年1月末，发生变化的原因系1月份销售导致新增应收账款40,000元，同时收回应收账款400,000元。随着公司持续扩大销售规模，逐渐对信誉度高的客户给予信用期，未来应收账款的规模将会呈上升趋势。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都是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截止2015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311,800.00	49.64	1年以内（含1年）	销售商品款
江苏氟美斯环保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000.00	46.46	1年以内（含1年）	销售商品款
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3.00	1年以内（含1年）	销售商品款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90	1年以内（含1年）	销售商品款
合计	6,671,800.00	100.00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311,800.00	47.10	1年以内（含1年）	销售商品款
江苏氟美斯环保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000.00	44.09	1年以内（含1年）	销售商品款
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84	1年以内（含1年）	销售商品款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5.97	1年以内（含1年）	销售商品款
合计	7,031,800.00	100.00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85,974.03	88.17	10,489,290.84	91.41	30,352,009.76	91.86
1-2年（含2年）	518,629.80	11.47	970,133.61	8.45	2,690,150.17	8.14
2-3年（含3年）	16,075.00	0.36	16,075.00	0.14		
3年以上						
合计	4,520,678.83	100.00	11,475,499.45	100	33,042,159.93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和原材料款。其中，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1,566,660.48元，降幅65.27%，主要原因系公司年产3000万吨聚酰亚胺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结束，导致预付账款减少。2015年1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6,954,820.62元，降幅60.61%，主要原因系上期预付奥祥贸易款项6,000,000.00元，在2015年1月退回。

截止2015年1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截止2015年1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连云港日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3,000.00	27.94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工程款
连云港菲利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943,706.80	20.88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设备款
南京龙沙化工有限公司	460,000.00	10.18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原材料款
连云港供电局	352,548.49	7.80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水电费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9,005.34	5.73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水电费
合计	3,278,260.63	72.52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连云港市奥祥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52.29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设备款
连云港日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3,000.00	11.01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工程款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8.71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工程款
连云港菲利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943,706.80	8.22	1-2年（含2年）	预付设备款
南京冰山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60,317.40	5.75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工程款
合计	9,867,024.20	85.98		

(4)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3,020,000.00	39.40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工程款
南京冰山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917,658.00	20.94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工程款
江苏天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393,500.00	10.27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设备款
连云港振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576,162.00	4.77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设备款
无锡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00	3.90	1年以内（含1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6,197,320.00	79.2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09,594.02	96.77	1,000.00	208,594.02
1-2年(含2年)	2,000.00	0.92	-	2,000.00
2-3年(含3年)	5,000.00	2.31	-	5,000.00
合计	216,594.02	100.00	1,000.00	215,594.0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31,347.51	96.33	1,000.00	130,347.51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5,000.00	3.67	-	5,000.00
合计	136,347.51	100.00	1,000.00	135,347.5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
1-2年(含2年)	8,000.00	100.00	-	8,0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	8,0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员工借款、安全风险金以及对借给新奥神氨纶 807 万元拆借资金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收入等。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347.51 元，增加比例为 1604.34%，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上交奥神集团安全风险金 2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6 日公司向新奥神氨纶拆出资金 807 万元，于当年收回借款本金，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提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61,852.00 元；期末新增员工出差借款 41,445.00 元。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0,246.51 元，增加比例为 58.85%，主要原因系公司 1 月协办“黄金丝”价值发现之旅聚酰亚胺纤维应用技术研讨会，相关会务人员预借会务费，导致个人借款增加。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确保各项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合理。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划分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属于关联方款项，不需计提坏账准备；已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是2014年末、2015年1月末公司的道路保证金超出合同期限按照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2) 截止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严成	85,445.00	39.45	1年以内 (含1年)	备用金/个人借款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61,852.00	28.56	1年以内 (含1年)	资金拆借利息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9.23	1年以内 (含1年)	保证金
李琳娜	11,800.00	5.45	1年以内 (含1年)	备用金/个人借款
洪成平	9,000.00	4.16	1年以内 (含1年)	备用金/个人借款
合计	188,097.00	86.85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61,852.00	45.36	1年以内 (含1年)	资金拆借利息
严成	20,445.00	14.99	1年以内 (含1年)	备用金/个人借款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4.67	1年以内 (含1年)	保证金
洪成平	9,000.00	6.60	1年以内 (含1年)	备用金/个人借款
张金凯	5,000.00	3.67	1年以内 (含1年)	备用金/个人借款
道路保证金	5,000.00	3.67	2-3年 (含3年)	保证金
合计	121,297.00	88.96		

(4)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道路保证金	5,000.00	62.50	1-2年(含2年)	保证金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7.50	1-2年(含2年)	保证金
合计	8,000.00	100		

(5)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严成	85,445.00	公司高管	39.45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61,852.00	受同一股东控制	28.56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控股股东	9.23
洪成平	9,000.00	公司高管	4.16
合计	176,297.00		81.40

截止2015年1月31日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中, 应收新奥神氨纶61,852.00元, 系公司向该公司借出款项807万元,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实际资金使用时间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收入。对控股股东奥神集团的其他应收款20,000.00元系上交的安全风险金。其他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员工为开展业务形成的备用金。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44,697.07	-	1,184,842.11	-	553,367.40	-
在产品	1,503,932.62	-	2,074,562.20	-	-	-
库存商品	6,341,679.66	-	4,128,882.21	-	-	-
低值易耗品	-	-	1,434.00	-	-	-
委托加工物资	253,311.92	-	253,311.92	-	-	-
合计	<u>9,243,621.27</u>	≡	<u>7,643,032.44</u>	≡	<u>553,367.40</u>	≡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是原材料 (ODA (4, 4'-二氨基二苯醚)、PMDA (均苯四甲酸二酐) 和 DMAC (二甲基乙酰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聚酰亚胺短纤),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存货分别为553,367.40元、7,643,032.44元和9,243,621.27元。公司采用订单和常用品种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每月底生产部门与市场部进行沟通，根据市场需求提出下月生产计划。如有非计划内需求，由市场部提出临时需求计划，经技术部确认后，安排生产。每批次生产从原料投入到产成品入库大约需要一周左右时间。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决定采购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运输时间长短等相关因素决定采购日期和采购量。2013年公司处于试生产经营阶段，尚未正式投产，存货主要为少量的原材料。而2014年末、2015年1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大部分客户从试用产品到签订合同和订单需要6个月左右的时间，因此2014年及以前营销的客户预计将在2015年上半年产生大量销售；二是根据公司的销售任务2015年将实现220吨的销售量，因此公司正在大力扩大市场营销、拓展客户，为保持生产的稳定性、满足预计的订单需求、应对需求变化等，需要保存适当数量的存货。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为应对销售增长保持适当的库存，产成品聚酰亚胺纤维售价保持稳定，没有大幅下降的现象，主要原材料价格虽呈上升趋势，但没有大幅上升的现象。截止2015年1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跌价准备。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105,809,810.77	82.83	106,162,851.83	83.85	44,297,227.37	45.70
在建工程	1,856,257.38	1.45	474,107.69	0.37	32,221,292.72	33.24
无形资产	19,944,168.56	15.61	199,799,222.58	15.78	20,408,675.66	21.06
开发支出	131,142.27	0.10	-	-	-	-
合计	127,741,378.98	100.00	126,616,882.10	100.00	96,927,195.75	100.00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8
2	机器设备	15	5.00	6.33
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00	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3,888,133.51	-	-	43,888,133.51
机器设备	64,793,245.34	61,554.54	-	64,854,799.88
运输设备	694,943.79	20,000.00	-	714,943.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9,199.13	18,272.65	-	287,471.78
合计	109,645,521.77	99,827.19	-	109,745,348.96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3,753,133.51	135,000.00	-	43,888,133.51
机器设备	290,181.20	64,639,816.39	136,752.25	64,793,245.34
运输设备	479,772.00	215,171.79	-	694,943.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5,694.86	13,504.27	-	269,199.13
合计	44,778,781.57	65,003,492.45	136,752.25	109,645,521.77

(3)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	-------------	------	------	------------

房屋建筑物	1,212,777.46	86,861.94	-	1,299,639.40
机器设备	1,742,275.37	340,945.73	-	2,083,221.10
运输设备	309,937.41	13,754.10	-	323,691.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7,679.70	11,306.48	-	228,986.18
合计	3,482,669.94	452,868.25	-	3,935,538.19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73,640.49	1,039,136.97	-	1,212,777.46
机器设备	26,390.75	1,716,606.21	721.59	1,742,275.37
运输设备	191,732.92	118,204.49	-	309,937.41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790.04	127,889.66	-	217,679.70
合计	481,554.20	3,001,837.33	721.59	3,482,669.94

(4) 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2,588,494.11	42,675,356.05	43,579,493.02
机器设备	62,771,578.78	63,050,969.97	263,790.45
运输设备	391,252.28	385,006.38	288,039.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58,485.60	51,519.43	165,904.82
合计	105,809,810.77	106,162,851.83	44,297,227.3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64,866,740.20元，增幅144.86%，主要原因系公司年产3000万吨聚酰亚胺生产线一期项目于2014年7月全部完工，在建工程结转机器设备。

截止2015年1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2015年1月31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为主车间、综合楼和机器设备，原值为89,634,718.68元，净值为86,815,843.73元。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年产3000万吨聚酰亚胺生产线一期项目	-	-	-	-	32,221,292.72	32,221,292.72
年产3000万吨聚酰亚胺生产线二期项目	687,813.65	687,813.65	474,107.69	474,107.69	-	-
设备改造工程	624,129.40	624,129.40	-	-	-	-
厂区绿化工程	544,314.33	544,314.33	-	-	-	-
合计	1,856,257.38	1,856,257.38	474,107.69	474,107.69	32,221,292.72	32,221,292.72

公司年产3000万吨聚酰亚胺生产线一期项目于2014年7月全部结束，该项目全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2014年末在建工程减少31,747,185.03元，降幅98.53%。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金 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 本化 率(%)	资金来 源	2015年1月 31日
年产3000万吨聚酰亚胺生产线二期项目	150,000,000.00	474,107.69	213,705.96			0.46	0.46				自筹及贷款	687,813.65
设备改造工程	无预算		624,129.40				未完 工				自筹	624,129.40
厂区绿化工程	无预算		544,314.33				未完 工				自筹	544,314.3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金 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 本化 率(%)	资金来 源	2014年12月 31日
年产3000万吨聚酰亚胺生产线一期项目	150,000,000.00	32,221,292.72	28,551,715.71	60,773,008.43		40.52	已完 工	3,894,430.24	1,416,799.98	7.08	自筹及贷款	
年产3000万吨聚酰亚胺生产线二期项目	150,000,000.00		474,107.69			0.32	0.32				自筹及贷款	474,107.69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摊销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无形资产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分别为：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摊销率 (%)
1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2	软件	10	0.00	10.00

(2)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1,398,570.40	-	-	21,398,570.40
软件	10,769.23	-	-	10,769.23
合计	21,409,339.63	-	-	21,409,339.63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1,398,570.40	-	-	21,398,570.40
软件	10,769.23	-	-	10,769.23
合计	21,409,339.63	-	-	21,409,339.63

(3) 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426,276.11	35,664.28	-	1,461,940.39
软件	3,140.94	89.74	-	3,230.68
合计	1,429,417.05	35,754.02	-	1,465,171.07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98,599.95	427,676.16	-	1,426,276.11
软件	2,064.02	1,076.92	-	3,140.9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000,663.97	428,753.08	-	1,429,417.05

(4) 无形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9,936,630.01	19,972,294.29	20,399,970.45
软件	7,538.55	7,628.29	8,705.21
合计	19,944,168.56	19,979,922.58	20,408,675.66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截止2015年1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2015年1月31日无形资产用于借款抵押的是全部土地使用权，原值为21,398,570.40元，净值为19,936,630.01元。

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开发支出	-	131,142.27	-	-	-	131,142.27
合计	-	131,142.27	-	-	-	131,142.27

2015年1月，公司高强高模试验线发生研发支出8200.76元、应用产品开发支出122,941.51元。

六、重大债务

(一) 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9,155,344.59	33.08%	40,962,807.04	32.70%	17,371,092.39	15.08%
非流动	79,204,444.45	66.92%	84,316,041.67	67.30%	97,829,208.33	84.92%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负债总计	118,359,789.04	100.00%	125,278,848.71	100.00%	115,200,300.72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形成了以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负债结构。2013年非流动负债占比高达84.92%的原因系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较大。

(二)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79.17	31,000,000.00	75.68	-	-
应付票据	44,926.78	0.11	44,926.78	0.11	-	-
应付账款	13,888,766.45	35.47	14,211,445.00	34.69	14,713,539.32	84.70
预收款项	17,000.00	0.04	-	0.00	10,500.00	0.06
应付职工薪酬	384,900.00	0.98	1,573,521.60	3.84	-	-
应交税费	-8,606,574.09	-21.98	-8,385,046.29	-20.47	-5,400,800.83	-31.09
应付利息	141,487.33	0.36	141,487.33	0.35	-	-
其他应付款	2,284,838.12	5.84	2,376,472.62	5.80	8,047,853.90	46.33
合计	39,155,344.59	100.00	40,962,807.04	100.00	17,371,092.39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保证+抵押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
合计	31,000,000.00	31,000,000.00	-

公司短期借款系向中国银行连云港开发区支行和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盐河支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截止2015年1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条件	账面金额(元)	期间
-----	-----	------	---------	----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条件	账面金额 (元)	期间
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 银行盐河支行	公司	保证 借款	10,000,000.00	2014. 8. 21-2015. 8. 20
中国银行连云港 开发区支行	公司	抵押+保证	15,000,000.00	2014. 10. 25-2015. 10. 15
中国银行连云港 开发区支行	公司	抵押+保证	6,000,000.00	2014. 12. 26-2015. 12. 14

贷款人	借款用途	保证人或抵 /质押物	还款方式	还款计划
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 盐河支行	流动资金	奥神集团	银行存款	2015. 8. 20 还 款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连云港开发 区支行	流动资金	奥神集团、连云发展集团；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银行存款	2015. 10. 15 还款 1,500 万元
中国银行连云港开发 区支行	流动资金	奥神集团、连云发展集团；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银行存款	2015. 12. 14 还款 600 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汇票类别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926.78	44,926.78	-
合计	44,926.78	44,926.78	-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12,828.75	6,235,507.30	8,823,863.16
1-2 年 (含 2 年)	3,630,261.54	3,630,261.54	5,886,246.16
2-3 年 (含 3 年)	63,250.00	4,342,246.16	3,430.00
3 年以上	4,282,426.16	3,430.00	-
合计	13,888,766.45	14,211,445.00	14,713,539.3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2)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4,278,996.16	30.81	3 年以上	应付工程款
	2,189,954.48	15.77	1-2 年（含 2 年）	应付工程款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411,518.18	17.36	1 年以内（含 1 年）	应付工程款
江苏天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19,109.83	5.90	1 年以内（含 1 年）	应付工程款
江阴中绿化纤工艺技术有限公司	670,500.00	4.83	1-2 年（含 2 年）	应付工程款
南京冰山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61,166.18	4.04	1 年以内（含 1 年）	应付工程款
合计	10,931,244.83	78.71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4,278,996.16	30.11	2-3 年（含 3 年）	应付工程款
	2,189,954.48	15.41	1-2 年（含 2 年）	应付工程款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728,789.00	19.20	1 年以内（含 1 年）	应付工程款
南京冰山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46,483.58	8.07	1 年以内（含 1 年）	应付工程款
江苏天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19,109.83	5.76	1 年以内（含 1 年）	应付工程款
江阴中绿化纤工艺技术有限公司	670,500.00	4.72	1-2 年（含 2 年）	应付工程款
合计	11,833,833.05	83.27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4,729,954.48	32.15	1 年以内（含 1 年）	应付工程款
	5,778,996.16	39.28	1-2 年（含 2 年）	应付工程款
江阴中绿化纤工艺技术有限公司	1,670,500.00	11.35	1 年以内（含 1 年）	应付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320,750.00	2.18	1 年以内 (含 1 年)	应付工程款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4	1 年以内 (含 1 年)	应付工程款
省纺制设计研究院	300,000.00	2.04	1 年以内 (含 1 年)	应付工程款
合计	13,100,200.64	89.04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000.00	-	10,500.00
合计	17,000.00	-	10,5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销货款或样品款。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菲斯特滤料有限公司	17,000	1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预收销货款
合计	17,000	100.00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福斯曼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10,500	1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预收样品款
合计	10,500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4,900.00	1,440,960.00	-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132,561.60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384,900.00	1,573,521.60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提取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月计提重大项目专项奖励及技术保密金 1,056,060 元。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180,939.17	-9,042,044.32	-5,549,231.68
土地使用税	25,271.42	75,814.29	75,814.29
房产税	305,574.55	352,091.20	70,418.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3,519.11	229,092.54	2,198.32
合计	-8,606,574.09	-8,385,046.29	-5,400,800.8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均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对外销售，销售时间短且销售额较小，形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较小，购入固定资产、原材料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未能全部抵扣。

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984,245.46元，降幅55.26%，主要系本期购入增加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141,487.33	141,487.33	-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41,487.33	141,487.33	-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36,984.22	1,128,618.72	-
1-2年（含2年）	-	-	6,800,000.00
2-3年（含3年）	-	-	1,247,853.90
3年以上小计	1,247,853.90	1,247,853.90	-
合计	2,284,838.12	2,376,472.62	8,047,853.90

公司向控股股东奥神集团拆借资金情况，2012年、2014年分别借入780万元、7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上述拆入资金已按照借款金额、实际占款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795,573.33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新奥神氨纶于2013年借入500万元，同年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上述拆入资金已按照借款金额、实际占款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94,888.89元。

其他应付款1,247,853.90元，系奥神集团为公司成立前垫付的相关费用支出，未约定偿还期间，因此报告期末尚未偿还，且股东承诺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2) 截止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7,853.90	54.61	3年以上	代垫资金
	795,573.33	34.82	1年以内（含1年）	拆借利息
保险理赔款	126,513.00	5.54	1年以内（含1年）	其他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94,888.89	4.15	1年以内（含1年）	拆借利息
安全生产保证金	10,000.00	0.44	1年以内（含1年）	应付保证金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开发区财政局	10,000.00	0.44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他
合计	2,284,829.12	100.00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7,853.90	52.51	3 年以上	代垫资金
	795,573.33	33.48	1 年以内 (含 1 年)	拆借利息
保险理赔款	126,513.00	5.32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他
连云港杜钟新奥氨纶有限公司	94,888.89	3.99	1 年以内 (含 1 年)	拆借利息
报销款	91,643.50	3.86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他
安全生产保证金	10,000.00	0.42	1 年以内 (含 1 年)	应付保证金
合计	2,366,472.62	99.58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0	84.49	1-2 年 (含 2 年)	拆借本金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7,853.90	15.51	2-3 年 (含 3 年)	代垫资金
合计	8,047,853.90	100.00		

(5)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3,427.23	控股股东	89.43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94,888.89	受同一股东控制	4.15
合计	2,138,316.12		93.59

(三) 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3,000,000.00	79.54	68,000,000.00	80.65	58,000,000.00	59.29
专项应付款	-	-	-	-	23,000,000.00	2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04,444.45	20.46	16,316,041.67	19.35	16,829,208.33	17.20
合计	79,204,444.45	100.00	84,316,041.67	100.00	97,829,208.33	100.00

1、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
信用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免息
保证+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5,000,000.00	35,000,000.00	7.04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7.04
合计	63,000,000.00	68,000,000.00	58,000,000.00	

公司长期借款系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连云港开发区支行和江苏银行锦云支行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其中，300万元免息贷款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为提高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将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300万元资金委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用于奥神新材的“高温过滤及特种防护领域用聚酰亚胺高性能纤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签订了《项目有偿资金借款合同》。截止2015年1月31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条件	账面金额(元)	期间	保证人或抵/质押物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信用借款	3,000,000.00	2013.11.29-2016.11.28	
中国银行连云港开发区支行	公司	保证+抵押借款	40,000,000.00	2013.9.25-2017.9.6	奥神集团、连云发展集团；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江苏银行锦云支行	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13.4.16-2018.3.27	奥神集团、连云发展集团

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补贴1000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项目	18,000,000.00	-	18,000,000.00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高温过滤及特种防护领域用聚酰亚胺高性能纤维研究及产业化	5,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0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领域）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连发改工业发（2011）677号）文件，公司1000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项目获得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补贴1800万元，于2011年12月12日收到该笔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确认为专项应付款，并在2014年12月项目验收后确认为资本公积。

根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公司高温过滤及特种防护领域用聚酰亚胺高性能纤维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该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共计700万元，于2013年11月26日收到500万元，2014年7月28日收到200万元，按照《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规定，收到专项资金时确认为专项应付款，于2014年11月项目验收合格后转入资本公积。

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产1000吨聚酰亚胺纤维项目扶持资金	14,284,444.45	14,396,041.67	15,735,208.33
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制备关键技术课题(863专项资金)	1,920,000.00	1,920,000.00	1,094,000.00
合计	16,204,444.45	16,316,041.67	16,829,208.33

为支持奥神新材“年产1000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项目”尽快开工的建设、竣工投产，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过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013年1月分两次向奥神新材下发拨付扶持资金人民币共计1607万元，专项用于该项目建设该笔资金无须返还。该项目于2013年9月完工，经现场考核证明

形成连续生产能力，能够正常运营，自 2013 年 10 月起按照项目的预计收益期 12 年进行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未分摊的部分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关于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一期）重大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2）216 号），以及课题承担单位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与课题参加单位东华大学、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制备关键技术”的合作研究协议》，奥神新材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收到课题经费 576,000.00 元、518,000.00 元和 826,000.00 元，由于该课题研究尚未完成，于期末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待课题完成后再进行相关处理。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1,89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462,000.00	39,8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4,305,572.01	-33,059,460.45	-14,468,26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46,427.99	56,740,539.55	20,531,737.97

2014 年 12 月 30 日控股股东奥神集团向奥神新材增资人民币 2980 万元。其中：15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4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3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奥神新材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72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 月 28 日邦华兴奥向奥神新材增资人民币 255.20 万元。其中：189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66.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5000 万元增加至 5189 万元。奥神新材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新增注册资本 189 万元业经天职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2774号验资报告。

2015年2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席的股东会会议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58,046,427.99元，即按1:0.8939的折股比例，将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折为51,890,000股发起人股，其余6,156,427.99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资本公积增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15,462,000.00	14,8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40,462,000.00	39,800,000.00	

2014年末，“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补贴1000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项目”和“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高温过滤及特种防护领域用聚酰亚胺高性能纤维研究及产业化”两项政府补助，在相关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专项应付款转入其他资本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059,460.45	-14,468,262.03	-8,595,621.05
加：本期净利润	-1,246,111.56	-18,591,198.42	-5,872,64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股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05,572.01	-33,059,460.45	-14,468,262.0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96.36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奥神集团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连云发展集团，奥神新材实际控制人	-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氨纶厂	奥神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	连云港市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连云港氨纶厂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	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	连云港氨纶厂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
4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连云港氨纶厂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
5	连云港市奥祥贸易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6	连云港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82.9% 股权
7	连云港纤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8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5.58% 股权
9	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14.00% 股权
10	连云港力龙纺机工程有限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非控股股东
11	连云港市振扬纸品有限公司	奥神集团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非控股股东

注：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资金拆借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江苏奥神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	2013-4-2	2020-3-27	否
江苏连云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	2013-4-2	2020-3-27	否
江苏奥神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100.00	2014-10-16	2017-12-25	否
江苏连云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100.00	2014-10-16	2017-12-25	否
江苏奥神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4,680.00	2013-9-9	2019-9-6	否
江苏连云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4,680.00	2013-9-9	2019-9-6	否
江苏奥神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	2014-8-21	2017-8-20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2-4-11	2012-5-21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0	2012-6-30	2014-1-24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4-6-20	2014-12-31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4-6-26	2014-12-31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4-7-14	2014-12-31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4-7-30	2014-12-31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7,853.90	2011-12-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8-7	2013-9-29
拆出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1,270,000.00	2013-1-6	2013-2-1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6	2013-2-20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1-6	2013-2-25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1-6	2013-4-2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1-6	2013-4-8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4-28	2014-4-30

拆入资金系向关联方借款或关联方代垫的支出，其中，1,247,853.90 元系奥神集团为公司成立前垫付的相关费用支出，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未约定偿还期间，因此报告期末尚未偿还，且股东承诺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对于其他拆入资金，公司已按实际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数额，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付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奥神集团代垫款 1,247,853.90 元，公司已全部归还其他关联方借款。

拆出资金是公司临时闲置资金向关联方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2013 年 1 月 6 日拆出资金 807 万元，公司已按实际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数额，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计算提取资金占用费。2014 年 4 月 28 日借出的 200 万元资金，由于很快收回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借款本金，计提的资金占用费也于 2015 年 5 月收回，未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良影响。

从规范运作的角度出发，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关联方借款的规范、授权、审批等内控，同时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治理要求管理对外投资、资金拆借等行为，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往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连云港市奥祥贸易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61,852.00	61,852.00	-
其他应收款	严成	85,445.00	20,445.00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洪成平	9,000.00	9,000.00	-
合计		176,297.00	6,111,297.00	3,000.00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3,427.23	2,043,427.23	8,047,853.90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94,888.89	94,888.89	
合计		2,138,316.12	2,138,316.12	8,047,853.9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只有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关于拆入、拆出的资金，公司已按实际占款天数和实际占款数额，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提取资金占用费。截至2015年1月31日，除控股股东奥神集团代垫的款项，公司拆入拆出借款本金已清偿。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确保各项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合理。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的原则及其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奥神集团增资事宜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1、就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奥神集团拟于2014年12月31日增资事宜，沃克森公司于2015年1月11日出具了《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43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8,201.94 万元，评估值19,275.54 万元，评估增值1,073.60 万元，增值率5.90%；负债总额账面值12,527.88 万元，评估值12,527.8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5,674.06 万元，评估值6,747.66 万元，评估增值1,073.60 万元，增值率18.92%。

2、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沃克森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出具了《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43号），以201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7,640.62 万元，评估值18,710.79 万元，评估增值1,070.17 万元，增值率 6.07%；负债总额账面值11,835.98 万元，评估值11,835.9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5,804.65 万元，评估值6,874.81 万元，评估增值1,070.16 万元，增值率18.44%。

以上评估仅为股东增资和发行人整体变更的需要，作为价值参考，未据此进行评估调账。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分配股利，按照当年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江苏奥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90,000.00 元，根据公司《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8,046,427.99 元为基准，按 1:0.8939 的比例折为股份 51,890,000 股，余额人民币 6,156,427.99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行为。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872,640.98 元、-18,591,198.42 元和-1,246,111.56 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这是与公司所处的研发和项目建设的高投入期、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的初期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公司的亏损主要是由于没有实现规模效益导致营业成本较高。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投入、研发投入还在持续增加，为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增加的银行借款形成的财务费用都将持续增加，工程完工结转使得固定资产折旧亦增加，因此若产量不能有效提升，销售不能迅速扩大，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对策：

1、公司正在强化市场营销、客户拓展的力度。一方面增加市场部员工数量以强化宣传和营销，由总经理分管营销工作，而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领导带头、带队组织客户开发。具体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的力量，并通过展会、行业媒体全方位进行企业及产品宣传；重视产学研协作，利用行业协会的资源与协调能力，通过后道产品开发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拓展客户；重视标杆客户的开发，以点带面逐步扩大；采取互惠策略选择试用客户，不断优化产品工艺，进行示范营销。未来计划从做民用的、健康生活用的角度，计划做好实体和网络营销，建立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拓宽民用销售的推广面。同时，增加外贸销售力度，建立外贸客户群体。在产品质量提升的同时，通过多种经营销售模式扩展销售渠道，抢占市场份额，建立和维护稳定的客户群体，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2、积极促进生产技术研发及改进。一方面通过工艺和技术改进，提升生产各环节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单产的动力消耗，旨在进一步生产出低成本化产品。另一方面，当前公司正在致力于高强高模实验线、长丝、应用产品的研发，以形成短切纤维、短纤、长丝等系列化产品，并增加后道应用产品的系列范围，以契合新增的市场需求，从而一定程度上提升单位销售价格。伴随公司营销策略的有效实施和生产能力的提升，2015 年起公司将实现生产与销售的平衡发展，在生产能力快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改进、应用范围逐步扩大的同时，销售能力将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将能够大幅提高，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有利于降低单品成本，实现盈利。

3、加强费用管理，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费用支出项目严格执行预

算控制及审批程序，有效控制公司的费用支出，未来公司希望通过新三板平台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降低贷款占比，减轻财务负担，使净利润得以提高。

（二）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企业处于聚酰亚胺相关产业链的中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随着经济运行波动增大、全球范围内石油价格波动加剧以及环保要求的提升，与石油相关的精细化工产品价格发生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尤其是主要原材料中的 ODA（4,4'-二氨基二苯醚）和 PMDA（均苯四甲酸二酐）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对策：

1、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在国内市场就近择优选购，产品原料市场集中在山东、江苏、安徽和河南等省。公司主要选择同类产品中排名靠前、综合实力和产品质量较好的生产厂家作为供应商，目前分别从山东省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和南京龙沙有限公司采购 ODA 和 PMDA，与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当前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决定了原材料采购数量较小，因此短期内原材料缺货的风险较小，但也同时意味着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较低，只能随行就市实时了解行情信息，结合生产情况并参考价格趋势、运输时间长短等相关因素决定采购日期和采购量，以此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2、预计年产聚酰亚胺纤维达 1000 吨以上时，公司将考虑通过向上游产业链延伸，通过控制上游相关企业，规避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加大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7%、68.83%和 67.10%。现阶段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进行年产 3000 吨聚酰亚胺一期项目建设，厂房、综合办公楼、机器设备等投入较大，所需资金很大，相应的外部融资银行贷款余额较大，报告期末尚未偿还的短、长期银行借款达到 9400 万元。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启动二期项目建设预计所需投入约 1.5 亿元，同时，工艺和设备改造、新增研发投入、随着业务增长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需求都将增加。若公司后续所需资金投入不能由经营现金流入或股东投入满足，而依靠外部债权融资，资产负债率将持续增高。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尚未达到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为负，虽然有大股东的资金及信用支持，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尽快实现正常产能的生产与销售，不能有效获得持续的外部资金支持，可能存在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对策：

1、强化生产和销售规模，快速提升销售收入，增强自身增值能力；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营运资金的流动性。同时，做好存货管理，降低存货库存，以减少资金占用，以此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降低外部资金需求。

2、继续获得控股股东的股权资金投入的支持，获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支持，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获得更多的银行信贷支持。为补充未来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5年4月份公司已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新的授信协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流动贷款支持。目前人民币正处在降息周期，利率增加的风险不高。除债权融资外，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奥神集团增资2980万元；为支持公司二期工程建设，奥神集团后续将增加股本金投入。总体来看公司资金供应基本有保障，融资风险较小。

3、开展多种渠道的融资，将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有机结合，期望通过在新三板挂牌后，借助新三板的平台引进更多权益类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降低财务负担，增加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四）技术进步和升级的风险

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熟悉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干法纺丝技术为公司首创，推动了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但国内外众多机构都在研发聚酰亚胺相关产品，若在未来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不能确保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速度有可能落后于竞争对手，使得现有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

1、公司不断强化研发力量，现有专职研发人员10人，并有东华大学的教授、博士为技术顾问，提供技术研发支持。还制定了技术人才引进计划，计划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高校专业人才，提供专项培养，持续补充公司的研发队伍。

2、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技术研发计划，以加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设立专门的技术开发部负责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部每年提出新的研发计划，一般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研发方向和课题，再根据阶段性成果明确责任人，成立专项小组开展工作。研发中的重大事项要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相关项目负责人要签订责任书。针对研发进展，技术研发部每季度要进行评估，针对研发进展进行适时调整。发现的问题如果离设定的目标较大，要组织研发人员、总经理等商讨调整方案，问题较小由相关项目负责人负责进行微调，确保研发适合市场需要，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

2014年，公司产品实现正常化生产并基本稳定，2015年研发计划暂定研发项目有20多项，目标是聚酰亚胺产品本身、生产工艺和后道应用的研发工作，从而根据现有产品特性开发多样化产品，以引导客户使用。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现有的干法纺丝技术、工艺和设备都具有独创性，并实现有效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同业具有竞争力，存在核心骨干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策：

1、内部管理上加强制度控制，防范核心技术人员的道德风险，制定了《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明确技术人员失密的法律责任。

2、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应的承诺书，若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离职，承诺不从事或担任与本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行业或职务，或利用与原企业相关的核心技术成果进行经营发展。及时对新技术实验成果进行相关的专利申请，在法律上及时为企业核心技术提供保障，有利于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造成的技术失密。

3、股改后设立了持股平台，以实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未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每年释放出部分期权，对核心技术人员持续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加大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待遇，并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要让员工感受到受重视，关注员工个人的职业道德、操守等。

（六）项目建成投产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的风险

公司年产3000吨聚酰亚胺纤维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技术、

工艺和设备的研发、设计等同样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对技术、人才、资金的需求很大。虽然市场空间和潜在需求很大，但公司的项目建设、生产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是否匹配，以及公司对产品的宣传和营销推动是否适应市场的要求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对策：

1、公司在对国内外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行业专家意见以及前期销售情况，预计可能的市场需求量，项目分一期、二期、三期进行建设，项目产能根据预测的市场容量逐步释放，以逐步适应增长的需求，保持适当库存，从而防止前期投入得不到有效利用形成资源浪费的现象出现。

2、每年评估营销策略是否适应拓展市场的需要，形成适应公司销售和市场拓展的营销渠道方式。针对现阶段市场需要持续培育的特点，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的力量，重视产学研协作，利用行业协会的资源与协调能力，进行企业及产品宣传，培养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在具体宣传和销售模式上借鉴国内、国外同类企业的成熟模式，组织产品宣传、市场开发，重视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和标杆客户的开发，以点带面逐步扩大。

3、增加市场部员工数量以强化宣传和营销，形成一支精干高效的市场开发团队，推动提升产品的营销工作。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董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文件不完善等情形，并且内部控制也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对策：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治理机制，公司已设立专门人员整理并保存会议资料。公司管理层对此做出承诺，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八）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奥神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96.36%，股权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相关人员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对策：

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议进行制度约定，对控股股东形成制度约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与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股东提起诉讼的权利。通过上述方式，将制约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加强中小股东与公司的联系，进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九）土地被银行作价受偿的风险

2011 年，公司受让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云桥路东、大浦路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为 LTC2011-G22#，土地面积为 101,08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 2,063.00 万元。同年，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连国用（2003）第 P000421 号）。

2013 年 9 月 7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65411388D130831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 4,680.00 万元，用于“年产 1000 吨高性能耐热型聚酰亚胺纤维”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10%。有限公司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3 年连中银开抵字 002 号《担保合同》，以连国用（2013）第 XP000421 号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奥神集团、连云发展集团分别与中银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3 连中银开保字 003 号、2013 连中银开保字 004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如果公司在该笔贷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公司拥有的连国用（2013）第 XP000421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

上建筑物面临着被银行变卖受偿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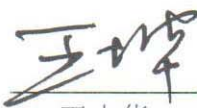
强化生产和销售规模，快速提升销售收入，增强自身增值能力；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营运资金的流动性。同时，做好存货管理，降低存货库存，以减少资金占用，以此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降低外部资金需求。继续获得控股股东的股权资金投入的支持，获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支持，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获得更多的银行信贷支持。开展多种渠道的融资，将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有机结合，期望通过在新三板挂牌后，借助新三板的平台引进更多权益类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通过上述方式，以确保公司能够如期归还银行借款，解除土地抵押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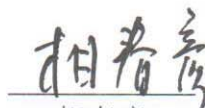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士华



陶明东



相春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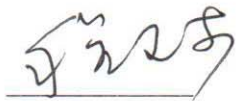


夏正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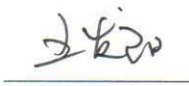


邱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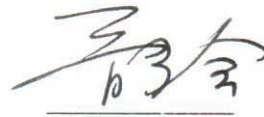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程琦



王发阳



胥广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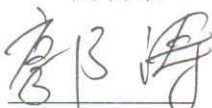
陶明东



詹永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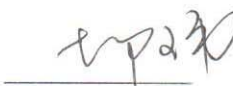
洪成平



郭涛



严成



柳玮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张冬冬 张冬冬

项目小组人员：

李 莉 李莉

李 彦 李彦

张冬冬 张冬冬

崔洪伟 崔洪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龙文杰

陈波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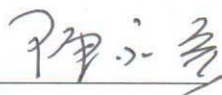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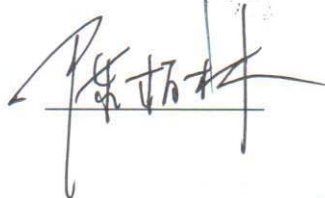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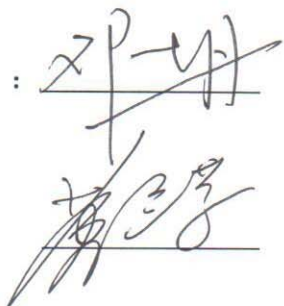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